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inzhou Longxin Tianrun Food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营速冻果蔬和面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蔬菜和面粉，报告期内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蔬菜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和60.29%。公司所需蔬菜均从具有出口备案资质的蔬菜基地采购，虽然这些基地不属于气候波动异常、地质灾害及病虫害频发的地区，作物本身病虫害风险也较小，历史上因极端气候引致的重大自然灾害也很少，但若未来公司供应商蔬菜基地所在地区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公司产品的产量及品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将面临因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食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果蔬和速冻面食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食品质量安全对公司经营而言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出现任何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公司通过了 HACCP 质量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C（英国零售商协会认证）、IFS（国际食品标准认证），另外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等过程中对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控措施，包括设立质检部门，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每个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制定了质量体系管理文件等，但仍不排除未来由于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原因导致产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速冻果蔬和面食以出口为主，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外销收入的占比分别为34.09%和67.07%，货款一般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并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使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0,293.16元和342,032.40元，虽然2016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收益，但如果未来发生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将面

临汇兑损失风险。

四、原材料采购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各类速冻食品主要销往海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出口食品的原材料供应进行严格把控。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部分来自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人供应商，基于供应商的特殊性，公司无法追查供应商食品原料的最终来源。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材料来源的质量控制问题、供应商自身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原材料的安全隐患，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为蔬菜、面粉，由于受到季节、天气、地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原料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地处山东，属于原材料供应丰富地区，原材料采购较为方便，公司和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原材料的供应，但是如果原材料供应和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采购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蔬菜和面粉，其中蔬菜以芦笋和西兰花为主。芦笋和西兰花的供应商分别为潍坊市坊子区占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博兴县鑫岭蔬菜种植家庭农场，面粉的供应商主要为青岛星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三家公司占公司同期采购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54.03%和 32.95%。由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主要供应商由于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方面的原因导致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对本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生较大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7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

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4.24万元和197.64万元，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及降低废料比率；通过对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严格监管，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此外，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针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均有所增强，这些因素均有利于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未来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目前主要为非农业户籍管理人员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大部分生产工人，由于人员流动性比较大，部分员工因社保关系转接或个人已缴纳过商业保险或参与农村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由于农村户籍员工不愿意在工资中承担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部分，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解决其住宿问题。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责，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至美国、欧洲、东南亚、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由于各国政府的宏观经济环境差异较大，公司出口国家中，泰国经济发展缓慢、韩国政治因素不稳定，对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一般采用外汇进行结算，由于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变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汇兑风险。当前人民币贬值有利于出口贸易，但未来一旦人民币升值，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八、相关中介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概况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6
三、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分开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	78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88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8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6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1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5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0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3
第六节 附件	170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隆鑫股份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隆鑫有限、有限公司	指	滨州隆鑫食品有限公司
隆达食品	指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占新果蔬	指	潍坊市坊子区占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股东大会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HACCP	指	HACCP 主要用于识别食品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节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BRC	指	即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协会，

		其成员包括大型的跨国连锁零售企业、百货商场、城镇店铺、网络卖场等各类零售商，产品涉及种类非常广泛
IFS	指	即国际食品标准（International Food Standard），由 HDE—德国零售商联盟和 FCD—法国零售商和批发商联盟共同制订的食品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标准。该标准在德国和法国等欧洲国家比较有影响力，IFS 也获得国际食品零售商联合会认可的质量体系标准之一。这套标准包含了对食品供应的品质与安全卫生保证能力的考核要求，得到了欧洲尤其是德国和法国食品零售商的广泛认可。
OEM	指	即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授权贴牌生产，委托加工。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首字母缩写，离岸价
CFR	指	Cost and freight 的缩写，成本加运费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inzhou Longxin Tianrun Food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国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0.00 万元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凰一路 8 号

邮编：256651

电话：0543-3510064

传真：0543-3511193

电子邮箱：info@toppanfood.co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1600310386906T

董事会秘书：刘锐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14）” 大类下的“C1432速冻食品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细分类属于“速冻食品制造（C143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日常消费品（C14）”，细分类属于“食品（C141111）”。

经营范围：食品加工、销售；房产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速冻果蔬和速冻面食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6,6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

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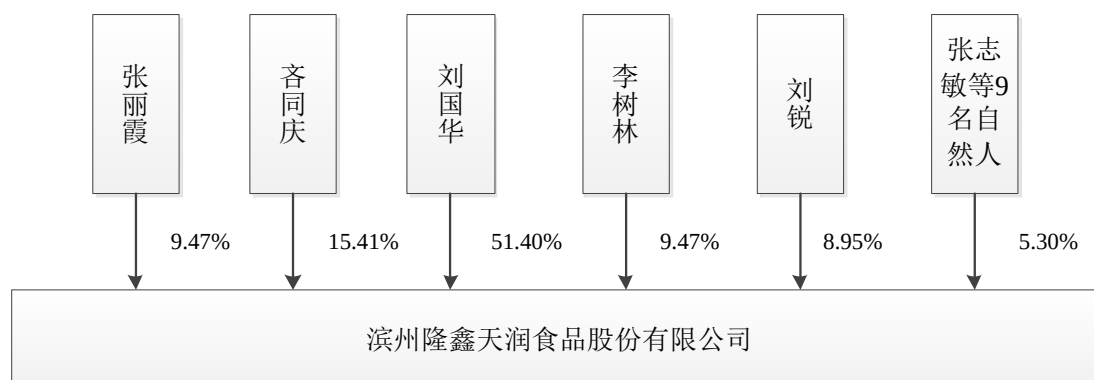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刘国华	自然人	13,672,000	-
吝同庆	自然人	4,100,000	-
李树林	自然人	2,520,000	-
张丽霞	自然人	2,520,000	-
刘锐	自然人	2,379,000	-
张志敏	自然人	480,000	-
李东泽	自然人	200,000	-
张广墨	自然人	200,000	-
周乐民	自然人	180,000	-
杨洪国	自然人	144,000	-
孙盛祥	自然人	100,000	-
田振河	自然人	50,000	-
王秀明	自然人	30,000	-
商海静	自然人	25,000	-
合计		26,6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刘国华	13,672,000	51.40	自然人	否
2	吝同庆	4,100,000	15.41	自然人	否
3	李树林	2,520,000	9.47	自然人	否
4	张丽霞	2,520,000	9.47	自然人	否
5	刘锐	2,379,000	8.95	自然人	否
6	张志敏	480,000	1.81	自然人	否
7	李东泽	200,000	0.75	自然人	否
8	张广翌	200,000	0.75	自然人	否
9	周乐民	180,000	0.68	自然人	否
10	杨洪国	144,000	0.54	自然人	否
11	孙盛祥	100,000	0.38	自然人	否
12	田振河	50,000	0.19	自然人	否
13	王秀明	30,000	0.11	自然人	否
14	商海静	25,000	0.09	自然人	否
合计		26,6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刘国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230119601225****。
- 2、吝同庆，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230119630910****。
- 3、李树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052219540210****。
- 4、张丽霞，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232819651110****。
- 5、刘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230119840911****。
- 6、张志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230119591208****。
- 7、李东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052219770620****。
- 8、张广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230119870830****。
- 9、周乐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230119651114****。
- 10、杨洪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230119691128****。
- 11、孙盛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230119640502****。
- 12、田振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052219820820****。
- 13、王秀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230119600818****。
- 14、商海静，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232319850814****。

公司14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国华与刘锐系父子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刘国华先生。刘国华直接持有公司51.40%的股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員的选任，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刘国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刘国华，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5月至1982年3月为原北镇冷藏厂工人；1982年3月至1997年5月历任北镇冷藏厂业务科科长、滨州市肉联厂副科长、副厂长、厂长；1997年5月至今历任隆达食品董事长、董事，目前同时兼任滨州六和隆达农牧有限公司董事、滨州六和隆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滨州市滨城区金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隆鑫有限董事、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隆鑫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8日，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2,520万元。隆达食品出资2,520万元，直接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2014年12月19日，隆达食品将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国华、吝同庆、李树林，其中刘国华持股62.3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年11月30日，刘国华、吝同庆、李树林将其合计持有公司19.48%的股权转让给张丽霞等11名自然人股东，同时刘锐以货币资金增资140万元，刘国华与刘锐系父子关系，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止2016年12月31日，刘锐持有公司8.95%的股权，刘国华持有公司51.40%的股权，刘国华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刘国华始终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最初系由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4 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滨)登记私名预核字【2014】第 35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滨州隆鑫食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8 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160020004917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520.00	0.00	100.00
合 计	2,520.00	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刘国华、吝同庆和李树林，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一元，**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鉴于隆鑫有限设立的目的及主营业务情况，隆达食品设立隆鑫有限时承诺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进行出资，协议签订时相关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各方同意先行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待隆达食品办理完毕出资资产过户手续后，受让方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2014 年 12 月 23 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5 年 1 月 26 日，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华永资产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鲁华评报字【2015】第 14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3158.22 万元。

出资的实物为房产和土地，具体如下：

1、房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²)	评估价值 (元)
1	锅炉房	混合	188.48	151,349.00
2	冷库	混合	1,854.72	2,369,405.00
3	门卫室	混合	33.96	34,435.00
4	车间 (局部 2 层)	框架	3,780.75	4,258,122.00
5	冷库	框架	2,574.39	3,829,406.00
6	车间	框架	3,631.27	3,513,421.00
7	办公楼 (3 层)	框架	1,366.56	2,191,194.00
8	综合楼 (3 层)	混合	2,617.35	4,325,111.00
合计			16,047.48	20,672,443.00

2、土地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 (m²)	评估价值 (元)
1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凤凰一路 8 号	工业用地	27,831.00	10,909,752.00
合计			27,831.00	10,909,752.00

上述房产和土地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今一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经核查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权属已经转移至隆鑫有限，上述实物资产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今未进行处置。

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房产和土地均已过户至隆鑫有限名下，完成实物出资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隆鑫有限设立时以房产和土地出资已经进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且及时办理了权属变更，出资真实、充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系合法有效的出资行为。

根据山东华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鲁华评报字【2015】第14号）和滨州市地方税务局滨城分局关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代开的发票以及记账凭证，隆鑫有限实物出资真实且充实；股东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物出资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且自2015年9月30日至今一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股份代持的形成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由当时隆达食品的工商登记股东按照其本人及被代持人对隆达食品的持股比例受让隆达食品所持有隆鑫有限的全部股权，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隆达食品间接持股转为其全体股东及实际出资人直接持有隆鑫有限股权。因隆达食品工商登记股东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上述工商登记的股东受让隆达食品持有的隆鑫有限股权时，亦承继了原已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及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国华	1,572.00	62.38	刘国华	1367.20	54.25
2				李东泽	20.00	0.79
3				张广翌	20.00	0.79
4				周乐民	18.00	0.71
5				杨洪国	14.40	0.57
6				孙盛祥	10.00	0.40
7				田振河	5.00	0.20
8				王秀明	3.00	0.12
9				商海静	2.50	0.10
10				刘锐	81.10	3.23
11				张丽霞	30.80	1.22
12	吝同庆	580.80	23.05	吝同庆	410.00	16.27
13				张丽霞	122.80	4.87
14				张志敏	48.00	1.91
15	李树林	367.20	14.57	李树林	252.00	10.00
16				张丽霞	98.40	3.90

17				刘锐	16.80	0.67
合 计		2,520.00	100.00		2,52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解除股份代持）及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刘国华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转让给田振河；20.00万股转让给李东泽；18.00万股转让给周乐民；14.40万股转让给杨洪国；3.00万股转让给王秀明；10.00万股转让给孙盛祥；20.00万股转让给张广壘；81.10万股转让给刘锐；30.80万股转让给张丽霞；2.50万股转让给商海静；同意股东吝同庆将其持有的122.80万股转让给张丽霞；48.00万股转让给张志敏；同意股东李树林将其持有的98.40万元转让给张丽霞；16.80万元转让给刘锐。同时同意刘锐以货币资金增资14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始出资价格每股1元确定，系对代持股份的还原，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1、股份代持的解除

2016年11月29日，上述人员与公司股东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实质上系对股份代持情形的解除。上述代持还原的代持人以及被代持人均已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代持双方确认并承诺就股权问题不存在权属、税收等任何方面的纠纷；在双方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存续与解除过程中不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任何纠纷，代持双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代持、增资前（名义股东）		解除代持、增资后（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国华	1,572.00	62.38	1,367.20	51.40
2	吝同庆	580.80	23.05	410.00	15.41
3	李树林	367.20	14.57	252.00	9.47
4	张丽霞	0.00	0.00	252.00	9.47
5	刘锐	0.00	0.00	237.90	8.95
6	张志敏	0.00	0.00	48.00	1.81
7	李东泽	0.00	0.00	20.00	0.75
8	张广壘	0.00	0.00	20.00	0.75

9	周乐民	0.00	0.00	18.00	0.68
10	杨洪国	0.00	0.00	14.40	0.54
11	孙盛祥	0.00	0.00	10.00	0.38
12	田振河	0.00	0.00	5.00	0.19
13	王秀明	0.00	0.00	3.00	0.11
14	商海静	0.00	0.00	2.50	0.09
合 计		2,520.00	100.00	2,66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隆鑫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上述转让，张丽霞、刘锐、张志敏、李东泽、张广昱、周乐民、杨洪国、孙盛祥、田振河、王秀明以及商海静等 11 名被代持人与代持人解除了代持关系。上述代持情形均系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整体变更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隆鑫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61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隆鑫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0,663,411.14 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隆鑫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42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隆鑫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3,561,047.34 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及其他义务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

2017年1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1001000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7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1528:1比例折合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26,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注册资本与经审计净资产之间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国华	1,367.20	51.40	净资产折股
2	吝同庆	410.00	15.41	净资产折股
3	李树林	252.00	9.47	净资产折股
4	张丽霞	252.00	9.47	净资产折股
5	刘锐	237.90	8.95	净资产折股
6	张志敏	48.00	1.81	净资产折股
7	李东泽	20.00	0.75	净资产折股
8	张广墨	20.00	0.75	净资产折股
9	周乐民	18.00	0.68	净资产折股
10	杨洪国	14.40	0.54	净资产折股
11	孙盛祥	10.00	0.38	净资产折股
12	田振河	5.00	0.19	净资产折股
13	王秀明	3.00	0.11	净资产折股
14	商海静	2.50	0.09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660.00	100.00	-

2017年2月14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160020004917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刘国华，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5月至1982年3月为原北镇冷藏厂工人；1982年3月至1997年5月历任北镇冷藏厂业务科科长、滨州市肉联厂副科长、副厂长、厂长；1997年5月至今历任隆达食品董事长、董事，目前同时兼任滨州六和隆达农牧有限公司董事、滨州六和隆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滨州市滨城区金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隆鑫有限董事、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隆鑫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吝同庆，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9月至1984年9月为原北镇冷藏厂工人；1984年10月至1997年5月为滨州市肉联厂司机；1997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隆达食品董事；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隆鑫有限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隆鑫股份董事，目前同时兼任滨州六和隆达养殖有限公司董事、滨州六和隆达农牧有限公司董事、滨州六和隆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滨州市滨城区惠众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3、李树林，男，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6年9月至1989年2月在滨州市肉联厂工作；1989年2月至1997年10月曾历任滨州市肉联厂车间主任、副厂长；1997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隆达食品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滨州市滨城区隆达绿色蔬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隆鑫有限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隆鑫股份董事。

4、张丽霞，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1月至1985年8月任博兴县食品公司打字员；1985年9月至1987年12月于山东省惠民地区商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商业会计专业进修；1987年12月至1988年3月博兴县食品公司出纳员；1988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滨州市肉联厂财务科长；2000年8月至今任隆达食品监事，目前同时兼任滨州六和隆达养殖有限公司监事、滨州六和隆达农牧有限公司监事、滨州六和隆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滨州市滨城区金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隆鑫有限监事、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隆鑫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17

年2月至今，任隆鑫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5、刘锐，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经济学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中石化国际工程公司物流部主办；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任中石化国际工程伊朗分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8月，任吉广传媒客户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兰脉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鸿禧基金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艾强互联网医疗实业运营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头盘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4月入职隆鑫有限；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隆鑫有限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隆鑫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周乐民，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滨州市食品进出口公司，任业务部经理；1999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隆鑫有限业务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隆鑫有限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隆鑫股份监事会主席。

2、马建忠，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8月至1990年4月，就职于滨州市肉联厂，负责冷库搬运工作；1990年5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滨州市肉联厂肉禽分厂，任业务员；1997年11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恒温库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面食分公司原料经理；2014年12月入职隆鑫有限任原料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隆鑫有限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隆鑫股份监事。

3、张广璽，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利华益集团多维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滨州隆鑫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隆鑫有限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隆鑫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刘国华，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李东泽，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东营市车用发电机厂车工；1998年10月至2004年10月，隆达食品司机；2004年10月至2014年12月历任隆达食品蔬菜分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兔业分公司生产经理、蔬菜公司经理；2014年12月入职隆鑫有限，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隆鑫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隆鑫股份副总经理。

3、张丽霞，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刘锐，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31.12	403.70
净利润（万元）	131.58	-4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58	-4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39	-4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39	-40.09
毛利率（%）	14.89	10.56
净资产收益率（%）	4.58	-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60	-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23	20.11
存货周转率（次）	9.04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688.32	24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813.17	3,435.74
所有者权益（万元）	3,070.05	2,79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070.05	2,798.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22	18.55
流动比率（倍）	0.89	0.64
速动比率（倍）	0.49	0.08

注：表中主要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100%；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9）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丽娜

项目小组成员：王立振、张霖、姚向武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英新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顺河东街 66 号银座晶都国际 1-3405

联系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7

经办律师：李莹、班丽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连勇、马德财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志强、杨瑞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果蔬和速冻面食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加工、销售；房产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速冻面食类和果蔬类，其中速冻面食类主要包括速冻春卷、咖喱角等；果蔬类主要包括芦笋、甜玉米、菠菜、西兰花、香菇、草莓和黄桃等。具体产品如下：

产 品	简 介
 The image shows a package of 'VEGETABLE SPRING ROLLS' by Quality Food. The package is red and white, featuring a picture of the spring rolls. Text on the package includes 'Keep Frozen At or Below -18°C', '1kg Net', and a Halal logo.	公司生产的春卷，含有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少量维生素及钙、钾、镁、硒等矿物质，因卷入的馅料不同，营养成分也有所不同。速冻春卷食用方便，营养价值较高，目前深受海内外客户的青睐。
 The image shows a package of 'LUCKY RED 鴻運 Tsingtao 60 Vegetable Curry Samosas'. The package is blue and white, featuring a picture of the samosas. Text on the package includes 'Vegetables wrapped in a crispy filo pastry' and 'SERVING SUGGESTION: FOR BEST BEFORE - SEE SIDE OF PACK'.	咖喱角以薄面皮卷上馅料成三角形，再经油炸而成的食品，外酥内鲜，外脆里嫩，目前咖喱角主要销往东南亚，在东南亚地区属于马来族的传统小吃，并广受其他东南亚民族的喜爱，也被纳入其他民族的菜系之内。

	芦笋中含有丰富的抗氧化剂、免疫细胞激活剂以及正常细胞的生长调节剂等微量物质，同时含有众多的营养元素和功效活性成分，是一种非常难得的营养、保健价值极高的食品。速冻芦笋，营养丰富，风味好，最大限度地保持其新鲜程度和原有品质。
	西兰花拼盘以西兰花配合菜花、胡萝卜的方式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需求。西兰花中的营养成分，不仅含量高，而且十分全面。再者，西兰花具有很好的防癌抗癌功效。西兰花拼盘可以最大限度的保存西兰花的防癌抗癌成分。
	香菇素有山珍之王之称，是高蛋白、低脂肪的营养保健食品。其味道鲜美，香气沁人，营养丰富，能增强细胞免疫能力，抑止癌细胞的生长，同时香菇中还含有脂肪酸，对人体降低血脂有较好效果。

速冻蔬菜又称冷冻蔬菜，是冷冻食品的一种，它是把新鲜的蔬菜，如：绿菜花、白菜花、青刀豆、香菇、玉米等，经过挑选、清洗、整形、漂烫、冷却、速冻处理后，制成的包装食品。这种加工方法使蔬菜中的水分很快结成规则而细小的冰晶，均匀地散布在细胞内，蔬菜组织不会被破坏，同时蔬菜内部的生物化学过程又无法进行，故而细菌、霉菌无法繁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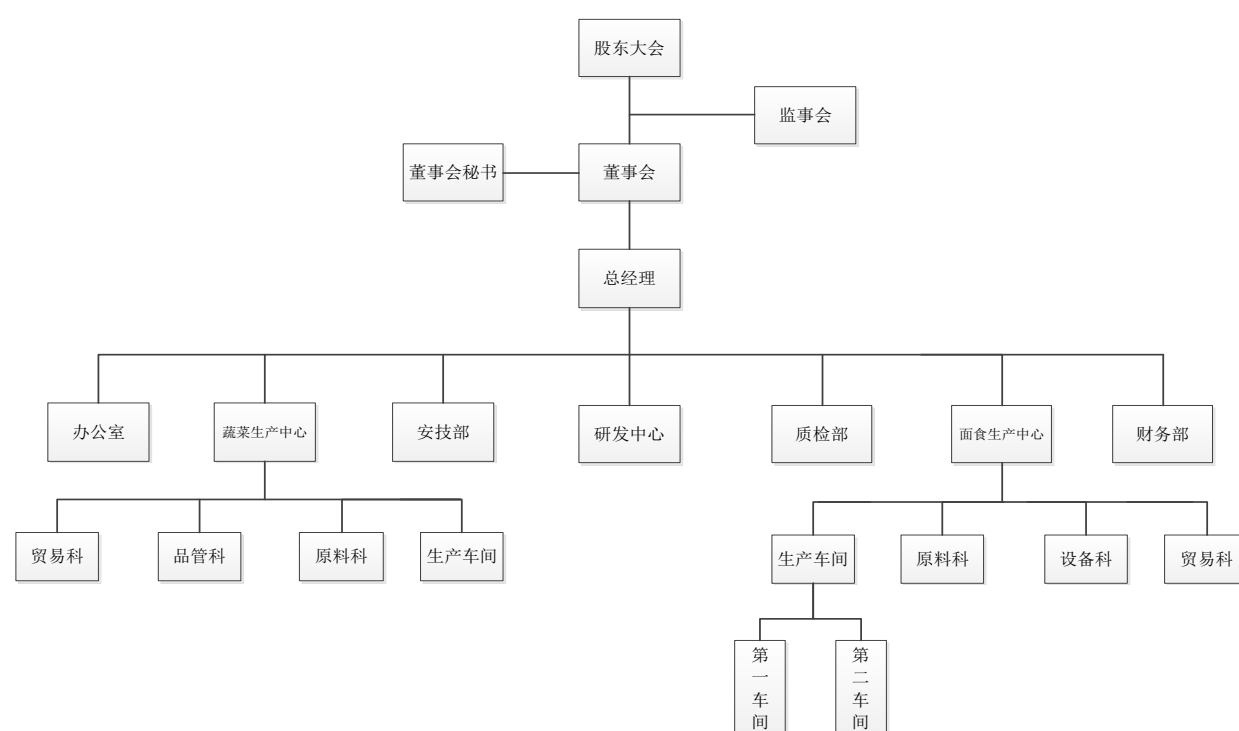
速冻蔬菜食用非常方便，拿到室内无需洗、切，稍加解冻后即可烹调食用。因为大部分的冷冻蔬菜的产品都是有蒸煮过的，有的可能也加入盐之类的调味品，所以用急火烹饪，转瞬即热，其味道、色泽和维生素含量等与鲜菜相差无几，营养丰富。

速冻面食能最大限度地保持食品本身的色泽风味及营养成分、抑止微生物的活动、保证食用安全。此外，速冻面食还具有安全卫生、食用方便快捷的特点，因而能适应快节奏、高效率的城市化生活。

目前速冻果蔬和速冻面食等产品已成功销往韩国、日本、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以满足国外客户对速冻产品的不同需求。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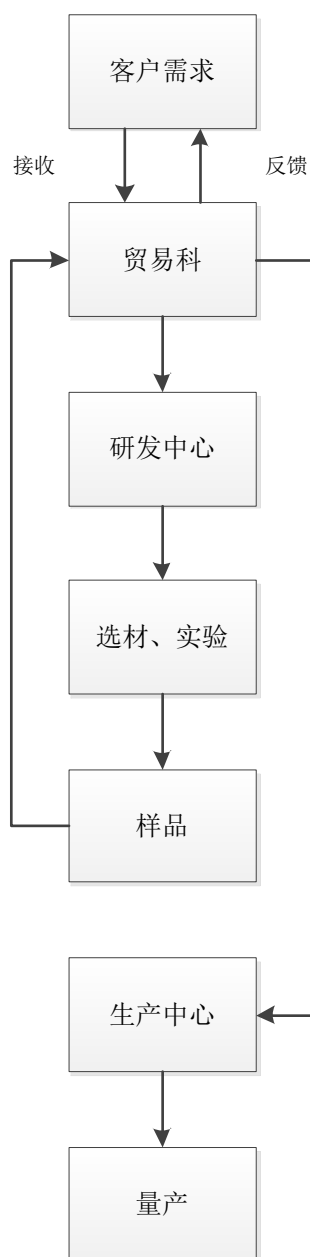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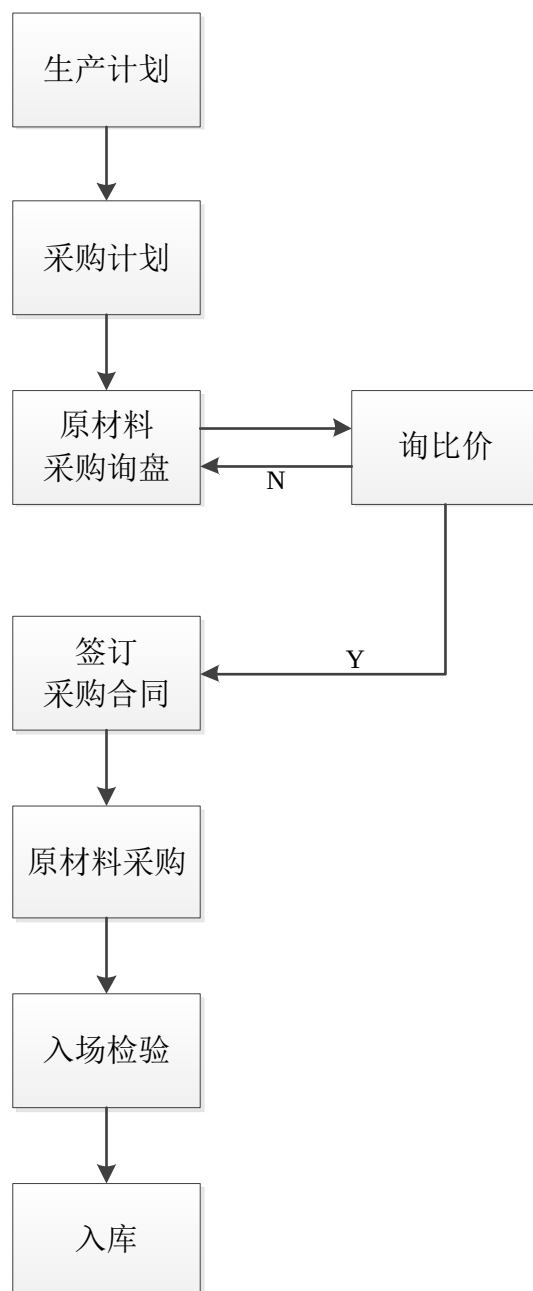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模块，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主要如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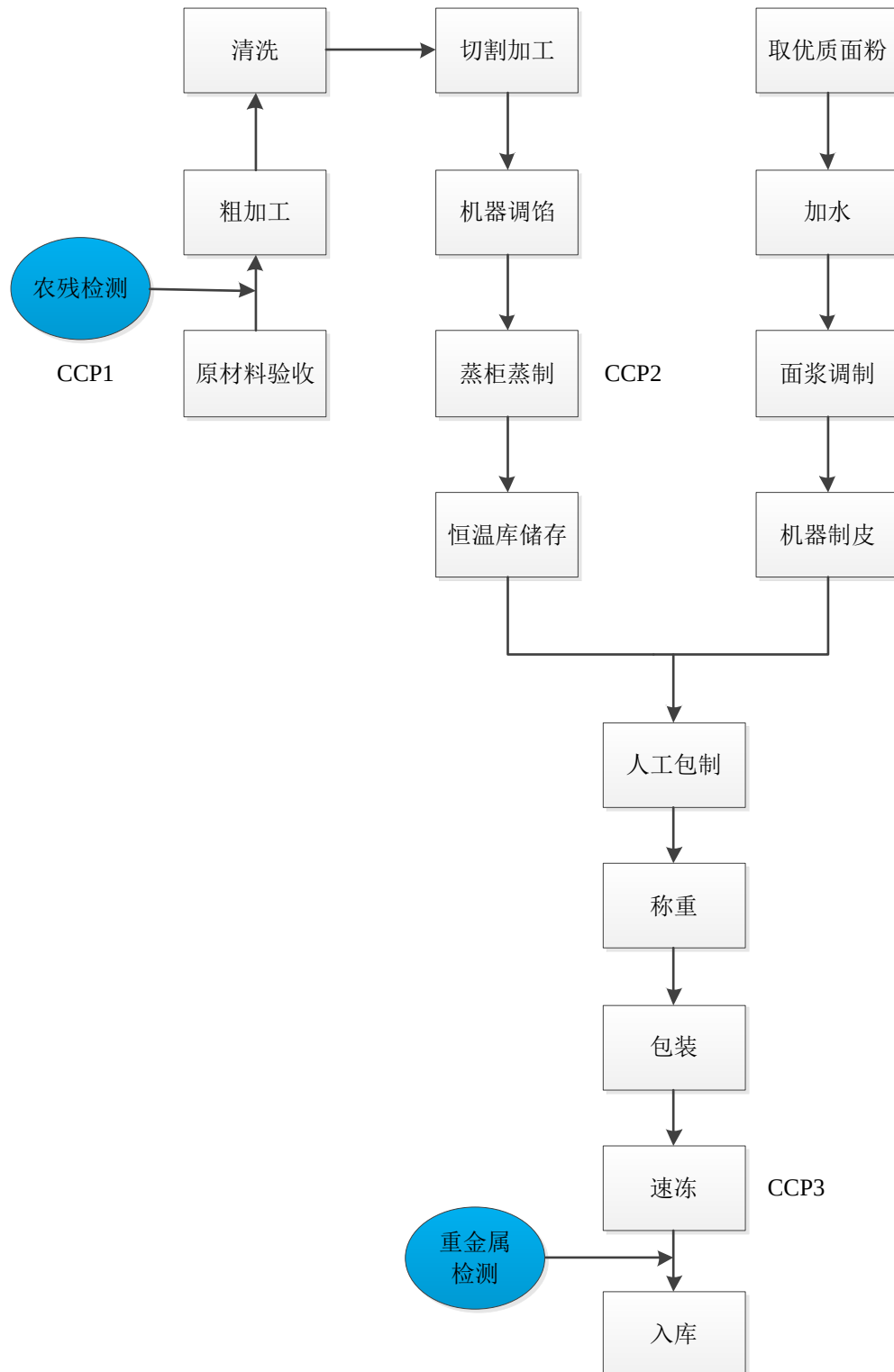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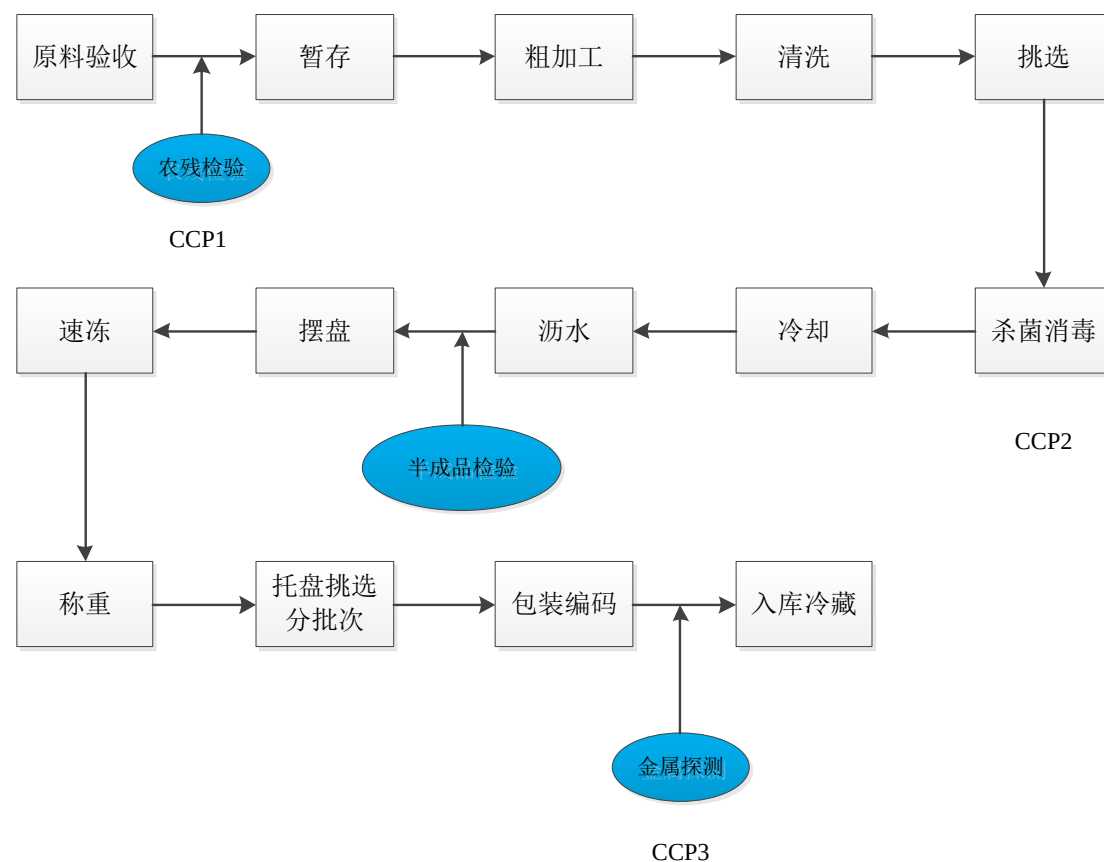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1) 速冻面食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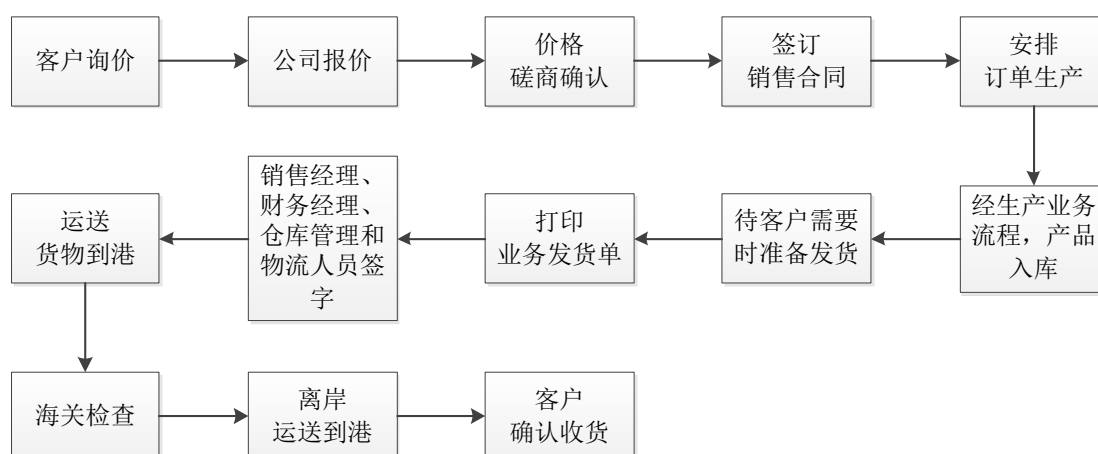


(2) 冷冻蔬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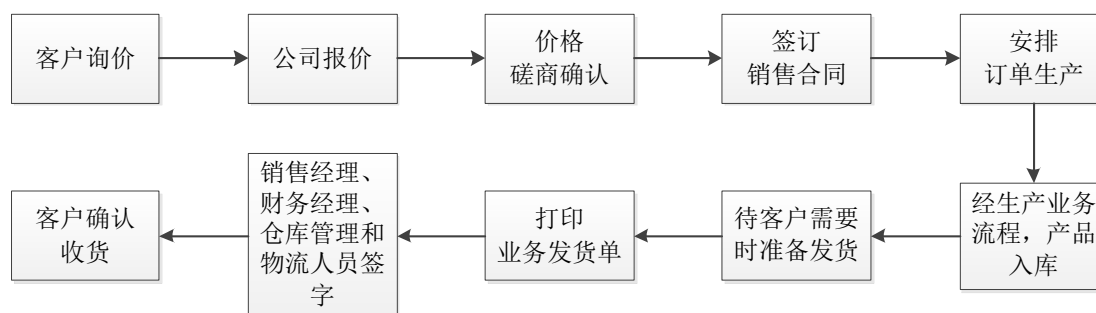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1) 外销流程:



(2) 内销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在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自2015年起先后通过了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清真认证、BRC食品认证等一系列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并建立了专门的质检科专门从事微生物检测和产品质量的控制，有效提高了食品安全的保障系数，最大限度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均质化。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运用多种工艺技术，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保障了产品品质。目前，公司产品生产运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① 金属探测器检测技术

对于食品加工过程而言，不可避免存在着混入金属异物的风险。一旦人们食用含有金属异物的食品，会严重损伤口腔、食道等消化系统。另外，一些国家已将HACCP列入法规强制性实施，对进口产品实行的先检验后通关和对速冻产品进行金属异物检测已成为产品质量关键控制点。因此，公司通过食品金属探测器检测是否存在金属异物，以保障食品的安全，为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取得绿色通行证。

② 食品重金属检测技术

公司生产加工的原材料主要为蔬菜，为了保证蔬菜中重金属含量不影响人体健康，在原材料验收过程中采用重金属检测技术检测蔬菜中的重金属含量是否超标。其次，食品在加工制作过程中，常因某些必要的加工工艺方式而引入一些重金属元素，使得加工食品中重金属含量超标。除此之外，食品添加剂及加工器械

也含有一定量的重金属元素，在特定的条件下会使用其中的重金属元素进入食品中，引起污染。因此，公司通过采用食品重金属检测技术为原材料质量把关、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提供快捷的技术服务。

③ 食品农残检测技术

公司生产加工的原材料主要为蔬菜，蔬菜多来自于具备出口资质的备案基地。食品农残对人体的危害极大，同时也影响出口贸易的进行，食品农残已经成为农产品国际贸易的技术性“绿色”壁垒。公司采用食品农残检测技术，保证了出口产品的质量，降低了食品的安全风险。

④ 微生物检测技术

微生物危害引发的风险对人体健康有直接和严重的影响。公司引入的微生物检测技术在食品安全检验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以达到预防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发生的目的。

⑤ 自动称重技术

对于食品生产来说，缺乏最终产品称重检测，很有可能造成漏装或者产品本身净含量不足的质量问题。因此，公司通过自动称重系统进行逐箱检查，对生产完成的产品进行抽检，能够有效降低因净重不足或漏装造成产品质量问题。

⑥ 速冻蔬菜技术

蔬菜速冻技术是以蔬菜中水分快速结晶为基础，迅速降低蔬菜温度的加工技术。速冻蔬菜的要求是在 30 分钟以内通过单冻机使其中心温度迅速降低到-18℃以下。蔬菜在这样的冻结条件下，细胞间隙中的游离水和细胞内的游离水及结合水能与天然食品中液态水的分布极为相近，这样就不会损伤细胞组织。当速冻蔬菜解冻时，冰晶融化的水分能迅速被细胞所吸收而不致产生汁液流失，因此速冻蔬菜能最大限度地保持新鲜蔬菜原有的新鲜程度、色泽风味的营养成份，因此蔬菜速冻技术是目前国际公认的最佳蔬菜贮藏加工技术。

⑦ 机器包馅技术

公司速冻面食主要产品为速冻春卷和咖喱角，生产加工过程中，包馅环节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工，效率较低。目前公司引进的包馅机通过先进的输面、进馅系统，充分保护面的筋道，真正做到不伤面，保证春卷和咖喱角质感。给馅更加流畅、均匀，无论何种馅料均能使春卷和咖喱角成型效果绝佳。包馅机按照面点工艺要求的动力学科学设计，以确证制品密度，从而保证了制品气孔均匀细腻、持水性绝佳，且制品表面光亮细腻，花纹整齐、口感滑爽，远远超过手工制作的产品。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发文编号	类别	申请受理时间	状态
1		隆鑫股份	TMZC20820647 ZCSL01	第 30 类	2016 年 9 月 26 日	申请受理
2		隆鑫股份	TMZC20820578 ZCSL01	第 35 类	2016 年 9 月 26 日	申请受理

2、土地使用权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名称	座落	所有权人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限	账面价值 (万元)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
滨国用 (2015) 第 9560号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凤凰一路 8 号	隆鑫股份	27,831	2054/12/10	980.53	出让	抵押

注：上述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10、无形资产”。

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符合规定用途，取得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融资的情况，但抵押融资过程手续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不清或重大风险的情况，抵押融资有效解决了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问题，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公司取得及使用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建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拥有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杠杆在合理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他项权人行权可能性较小，上述抵押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发证日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7160200024	滨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3-2021.1.12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08491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6.19-2021.6.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296498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驻滨州办事处	2015.6.30 至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83998	滨州市滨城区商务局	2016.5.31 至长期
5	HACCP 认证证书	001HACCP16001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3.25-2019.03.24
6	清真食品认证	SHC.17423500	山东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7.07.10-2018.07.09
7	BRC 食品认证	6988683	英国零售商协会	2017.07.31-2018.07.30
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书	2016-371602-009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	2016.09.28-2017.09.27
9	IFS 食品认证	2016-0051535	Intertek	2016.08.05-2017.08.07
1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FSMS16001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3.25-2019.03.24
11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564665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6.03.11-2018.03.12

根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备案证明》有效期为4年。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备案证明》有效期的，应当至少在

《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其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延续备案申请。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提出延续备案申请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复查，经复查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换发《备案证明》。”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说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目前实行网上申报，公司目前正在准备申报所需资料，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完成延续备案审批程序，有效期至2021年6月18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法安全生产的情况，食品安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2017年5月17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隆鑫股份最近两年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另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污染物排放各方面遵守相关规定，未出现违规排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原清真食品认证证书已经过期。目前公司已向山东哈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提出清真食品认证的申请，且于2017年5月19日取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17年7月10日取得了清真食品认证证书。由于公司持有的《清真证书》并非强制性认证证书，系公司为了提高产品客户认可度和提升产品价值等商业目的自愿取得的认证证书，该证书过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在证书到期前已提出认证申请，并取得了该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障碍。BRC食品认证和IFS食品认证均属于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认证，并不属于食品生产企业的法定许可。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BRC认证在2017年5月24日对企业进行评审，2017年7月15日提交整改报告，并于2017年7月31日取得该证书；

IFS认证于2017年6月24日对企业进行评审，2017年7月19日提交整改报告，目前正在等待相关部门的回复。由于该认证均属于第三方认证，不属于强制性食品出口认证必备资质，抽取部分出口欧洲的销售合同，在上述合同条款中未约定需具备该类认证资质，企业在各方面均达到食品出口的标准，不会对公司销售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到期以及即将到期的资质均需要重新申请，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申请办理展期的要求，不存在资质无法展期或重新获取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650,754.06	1,009,298.94	18,641,455.12	94.86
机器设备	4,531,649.58	291,661.49	4,239,988.09	93.56
运输设备	142,580.82	11,263.90	131,316.92	92.10
电子设备	104,466.35	30,296.21	74,170.14	71.00
合计	24,429,450.81	1,342,520.54	23,086,930.27	94.5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隆鑫股份	房权证滨字第2015010804号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凤	2617.350	综合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抵押 情况
			凰一路八号 26 幢			
2	隆鑫股份	房权证滨字第 2015010830 号	滨州市滨城区滨 北街道办事处凤 凰一路八号 25 幢	1366.560	办公	抵押
3	隆鑫股份	房权证滨字第 2015010826 号	滨州市滨城区滨 北街道办事处凤 凰一路八号 24 幢	3631.270	工业	抵押
4	隆鑫股份	房权证滨字第 2015010831 号	滨州市滨城区滨 北街道办事处凤 凰一路八号 23 幢	2574.390	工业	抵押
5	隆鑫股份	房权证滨字第 2015010810 号	滨州市滨城区滨 北街道办事处凤 凰一路八号 22 幢	3780.750	工业	抵押
6	隆鑫股份	房权证滨字第 2015010833 号	滨州市滨城区滨 北街道办事处凤 凰一路八号 21 幢	33.960	其他	-
7	隆鑫股份	房权证滨字第 2015010828 号	滨州市滨城区滨 北街道办事处凤 凰一路八号 20 幢	1854.720	工业	抵押
8	隆鑫股份	房权证滨字第 2015010803 号	滨州市滨城区滨 北街道办事处凤 凰一路八号 11 幢	188.480	其他	-

公司使用的上述建筑物，产权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符合规定用途，建设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存在房产抵押贷款融资的情况，但抵押融资过程手续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不清或重大风险的情况，抵押融资有效解决了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问题，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公司取得及使用建筑物所有权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建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对上述房屋所有权的取得、拥有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杠杆在理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融资能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他项权人行权可能性较小，上述抵押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已建成建筑均已取得房产证。只有一处在建建筑由于企业人员未及时办理建房审批手续，未取得房管部门的相关批准，已停止建设。该建筑为员工日常用的工作服洗衣房，面积为15-20平方米，占地面积较小，并且不是公司生产经

营的必备设施，该设施的停建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企业正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并停止在建洗衣房。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食品加工业（C14）”中的“速冻食品制造（C1432）”，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拥有的年产3500吨速冻蔬菜、2000吨速冻面食加工项目系公司成立后向隆达食品购买的，项目建设时间较早，隆达食品未提供相关环评手续，为此，公司补办环评手续。

2016年7月，公司委托滨州市恒标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滨州隆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速冻蔬菜、2000吨速冻面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污染产生，经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中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是可行的。

2016年9月27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出具了“滨城环表【2016】52号”《滨州隆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速冻蔬菜、2000吨速冻面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滨州隆鑫食品有限公司建设。

2016年9月28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为隆鑫有限颁发了编号为2016-371602-009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

2017 年 1 月 4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出具滨城环验【2017】1-01 号验收报告，认为公司年产 3500 吨速冻蔬菜、2000 吨速冻面食加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准予通过验收。

2017 年 5 月 17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隆鑫股份最近两年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速冻面食和冷冻蔬菜的生产不在上述范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017 年 5 月 17 日，滨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自 2015 年起先后通过了 ISO22000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清真认证、BRC 食品认证等一系列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并建立了专门的质检部专门从事微生物检测 and 产品质量控制，有效提高了食品安全的保障系数，最大限度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均质化。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运用多种工艺技术，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保障了产品品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重视对食品质量的管理。

公司现持有滨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SC1137160200024）、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编号为 3700/08491）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001FSMS1600114），公司的食品安全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等。在生产经营中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公司设立质检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所有产品全面质量管理，制定工艺规程、工艺流程与操作规程，建立工艺操作执行方法，管理配方；进行市场调研，对工艺流程和技术进行改造。

（1）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坚持采用“质量第一、择优采购、综合评估”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料，公司要求每批次原料均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并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或出具合格报告。同时，公司每年不定期地将原料送至有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

（2）在生产加工方面，公司厂房设计严格按照 GB14881《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加工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操作。在整体生产环境上，公司特地为生产车间安装了紫外线和臭氧杀毒设备，除了每天下班的卫生清理工作之外，还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开展灭鼠灭虫工作，以确保公司生产环境整体的整洁性。

（3）在产品存储方面，公司的成品采用-18℃储存仓库进行保存，冷冻仓库采用电脑实时温度监控，确保产品储存温度稳定。

（4）在产品配送方面，对配送环节全程冷链运输，保证了运输环节温度的稳定性。

（5）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所有生产人员均根据《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办理《食品健康证》，健康证的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在期满时会组织相关员工到滨州市滨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体检，体检

未合格者将不允许上岗。公司定期对生产工人进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质量意识，同时公司委派专人对食品安全进行管理和控制，由公司总经理刘国华负责，刘国华具有丰富的食品生产管理工作经验。

(6)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要求所有原料采购都来自具有出口备案资质的生产厂家或要求原材料经过检验合格。公司每年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保证原材料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公司的主要原料为蔬菜和面粉。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蔬菜主要向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公司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出质量要求和种植指导，在原材料质量控制上，公司要求对蔬菜进行农残检测和重金属检测，合格后才能进入生产环节。对该类原材料，公司采用专门的储存仓库进行保存，保证原材料质量合格。面粉主要向国内较为知名且质量管控严格的面粉供应商采购，能够保证购进面粉的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相关部门对食品卫生进行调查的情形。

根据滨州市滨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设立之日起至今在生产方面未发现存在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滨州市滨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近两年来，滨州市滨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发现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滨州隆鑫食品有限公司）在生产方面存在食品监管违法行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污染物排放达标，无环境污染事故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17 日，滨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城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消防设施完备，自 2014 年 12 月公司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有关其所提供食品的投诉情况。

（九）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02 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5	7.43
财务人员	4	1.98
销售人员	4	1.98
研发人员	2	0.99
采购人员	5	2.48
生产人员	172	85.14
合计	202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	7.43
大专	34	16.83
高中及以下	173	75.74
合计	202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4	11.88
30-40 岁	61	30.20
40 岁以上	117	57.92
合计	202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02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 38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 1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的 164 名员工中，30 人为新招录员工尚未缴纳，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32 人已列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范围之内。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公司通过菏泽劳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 20 人，与公司在册员工执行相同的薪酬政策。由于公司主要是从事速冻果蔬和速冻面食的生产，主要工作就是进行初加工，完成一些装卸、分拣、清洗等辅助性工作，因而公司在这些辅助性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是符合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的 9.01%，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总量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2017 年 2 月 16 日，滨州市滨城区社会保险事业处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最近两年内遵守有关劳动法规，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16 日，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条例及相关规定，依法为公司员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如果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

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1) 周乐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 田振河，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部销售员；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隆鑫有限面食业务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隆鑫股份业务部经理。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速冻果蔬收入	32,102,752.85	60.29	4,036,963.18	100.00
速冻面食收入	21,141,587.94	39.71	-	-
合计	53,244,340.79	100.00	4,036,963.18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以出口销售为主，客户一般为国外公司、超市和食品贸易商，多分布在韩国、日本、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DUCA FROZEN FOOD B.V	6,647,961.78	12.47
青岛山孚泰食品有限公司	3,638,994.62	6.83
SAM FOOD & COMMODITIES CORP	3,479,902.83	6.53
DUJARDIN FOODS NV	3,288,475.18	6.17
明富（青岛）食品有限公司	2,741,382.71	5.14
合计	19,796,717.12	37.13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EVERIGHT ENTERPRISE CO., LTD.	485,573.20	12.03
SHORE MARINER LTD.	331,261.52	8.21
青岛乐凯丽进出口有限公司	327,079.64	8.10
青岛佑仔食品有限公司	243,938.05	6.04
青岛奥瑞特食品有限公司	114,690.27	2.84
合计	1,502,542.68	37.22

公司 2015 年 1-9 月属于业务过渡期，只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实现销售，且仅从事速冻果蔬生产销售业务，2016 年度与 2015 年第四季度相比，销售规模扩大，同时新增速冻面食业务，两种产品的客户重合度不高，此外，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分布在韩国、东南亚、欧洲、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集中度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包装费用等，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为蔬菜和面粉采购成本。公司日前已与蔬菜和面粉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有效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公司主要产品的能源为电力，由当地电力局提供，供应稳定，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面食		2016 年度蔬菜		2015 年度蔬菜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6,294,427.40	35.74	19,372,384.00	69.85	2,671,063.71	73.98
人工成本	7,059,852.48	40.09	3,709,776.48	13.38	464,431.12	12.86
制造费用	2,175,991.91	12.36	2,417,828.25	8.72	328,974.69	9.11
包装费用	2,079,704.21	11.81	2,235,757.85	8.06	146,116.31	4.05
合计	17,609,976.00	100.00	27,735,746.57	100.00	3,610,585.83	100.0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1.06 万元和 4,534.57 万元，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6 年面食、蔬菜和 2015 年蔬菜中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5.74%、69.85%和 73.98%。报告期内，面食生产所需的人工费用按照面食的产量计件计算，人工成本占比略高于原材料；2016 年度蔬菜营业成本结构与 2015 年度相比，各项成本占比较为稳定。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速冻蔬菜和速冻面食。

（1）速冻蔬菜的生产分为投料加工、加工收回和倒货三个环节。因原材料易腐烂不易保存，购进后一般直接进入生产车间进行冲洗、切割，进一步加工成半成品，这一环节主要涉及到原材料成本，水电汽以及人工成本；加工收回包括生产工人工资、制造费用等，其中制造费用为水电费、折旧费、修理费等其他费用；倒货环节主要涉及到领用包装、塑料袋和胶带的成本以及人工成本。

公司一次生产完成后，汇总加计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并根据每种产品的成本合计数所占比重分摊倒货成本，从而计算得到最终的产品成本。

(2) 速冻面食的生产分为投料加工、加工收回和包装三个环节。投料加工主要为蔬菜和面粉等原材料的成本；加工收回包括生产工人工资、制造费用等，其中制造费用为水电费、折旧费、修理费等其他费用；包装环节为领用包装的费用。

公司面食加工完成后，汇总结转计算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包装费，即可得到速冻面食的产品成本。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潍坊市坊子区占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6,627,012.63	19.59
青岛星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434,852.65	7.20
博兴县鑫岭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2,082,894.43	6.16
烟台东润食品有限公司	1,808,414.08	5.35
聊城市东昌府区昊天食用菌养殖专业合作社	1,546,013.11	4.57
合计	14,499,186.90	42.86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博兴县鑫岭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1,767,035.25	54.03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75,536.17	29.83
烟台东润食品有限公司	466,309.73	14.26
临沂万达食品有限公司	61,681.41	1.89
合计	3,270,56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供应商为潍坊市坊子区占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2016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9.59%，比例较高，

主要原因系占新果蔬生产芦笋，经济价值较高，同时公司的果蔬产品以芦笋和西兰花为主，对占新果蔬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占新果蔬地处山东省潍坊市，芦笋种植面积大，产量稳定，深受当地农作物加工企业的青睐。公司作为速冻芦笋的生产销售公司，在综合采购成本、产品品质等多重因素下，自公司成立以来即与占新果蔬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占新果蔬的采购比例虽较高，但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和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客户	单位	53,088,085.07	99.58	4,036,963.18	100.00
	个人	223,130.64	0.42	-	-
	销售总额	53,311,215.71	100.00	4,036,963.18	100.00
供应商	单位	32,971,950.68	97.46	2,149,131.17	65.71
	个人	857,689.79	2.54	1,121,431.39	34.29
	采购总额	33,829,640.47	100.00	3,270,562.56	100.00

2016 年度向个人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蒸熟的冷冻甜玉米棒，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为偶发性交易事项。公司生产的产品多以蔬菜等农产品为原材料，2015 年度供应商多为个人，对于当地的个人供应商，公司向税务局申请代开农产品收购发票；对于异地的个人供应商，由异地个人供应商向其当地税务局申请代开发票。2016 年公司为了规范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流程，加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联系，逐步减少向个人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收款（元）	当年销售总额（元）	占比（%）
现金收款	2016 年度	274,759.24	53,311,215.71	0.52
	2015 年度	8,849.56	4,036,963.18	0.22
	合计	283,608.80	57,348,178.89	0.49
	年度	现金付款（元）	当年采购总额（元）	占比（%）
现金付款	2016 年度	5,625,729.42	33,829,640.47	16.63
	2015 年度	978,802.50	3,270,562.56	29.93
	合计	6,604,531.93	37,100,203.03	17.80

公司现金交易系客户以现金结算方式购买公司产品或公司以现金结算方式向个人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所形成的，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或者支付的情形。公司为严格杜绝现金交易，2016 年要求通过银行转账公对公方式结算，鉴于其间存在部分个人供应商，结算时则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转账至个人供应商私人账户。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得到逐步规范，通过现金交易的比例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此外，为规范现金交易，公司制定了《销售及收款内控制度》和《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销售及收款内控制度》要求销售收入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使用现金交易，需通过银行转账结算。《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要求原则上不允许使用现金进行采购，特殊情况需要财务总监审批，并做特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DUCA FROZEN FOOD B.V	冷冻春卷、冷冻咖喱卷、冷冻春卷皮	USD1,009,128.15	2016/1/1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JYC INTERNATIONAL,INC.	冷冻春卷、冷冻咖喱卷、冷冻春卷皮	USD260,392.23	2016/3/1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SEAMAID A/S	冷冻春卷、冷冻咖喱卷、冷冻春卷皮	USD282,828.00	2016/1/1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ZUMDIECK GMBH	蒸煮的冷冻白竹笋	USD166,444.00	2015/12/31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SIAM MAKRO PUBLIC CO.,LTD.	蒸煮的冷冻绿菜花，蒸煮的冷冻混合菜，蒸煮的冷冻香	USD305,607.80	2016/5/31	2016/5/31-2016/12/31	履行完毕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菇，冷冻草莓				
TEERAPATRA FOODS CO.,LTD	冷冻绿花菜， 冷冻菠菜球， 冷冻甜玉米， 冷冻青豆，冷 冻混合菜，冷 冻草莓，冷冻 土豆，冷冻胡 萝卜丁	USD179,340.00	2016/1/5	2016/1/1-2 016/12/31	履行完毕
SAM FOOD &COMMODITIES CORP	冷冻绿花菜， 冷冻白菜花， 冷冻青红椒， 冷冻平菇，冷 冻香菇，冷冻 杏鲍菇，冷冻 南瓜，冷冻菠 菜	USD485,253.00	2016/1/8	2016/1/1-2 016/12/31	履行完毕
COGISTICS CO.,LTD	冷冻绿花菜， 冷冻甜玉米， 冷冻青豆，冷 冻混合菜，冷 冻草莓，冷冻 土豆	USD198,150.00	2016/4/5	2016/4/30- 2017/4/30	正在履行
DUJARDIN FOODS NV.	冷冻白芦笋 条，冷冻白芦 笋段，冷冻平 菇，冷冻莲藕	USD433,537.92	2016/4/25	2016/4/30- 2017/5/1	正在履行
I.SCHROEDER KG(GMBH&CO)	冷冻白芦笋 条，冷冻白芦 笋段	USD 206,140.00	2016/5/8	2016/5/30- 2017/5/30	正在履行
青岛佑仔食品有限公司	冷冻西兰花	RMB95,400.00	2015/10/20	2015/10/28	履行完毕
S.S.KIM ENTERPRISES PTE LTD	冷冻绿花菜， 冷冻白菜花， 冷冻黄秋葵， 冷冻青豆，冷 冻甜玉米，冷 冻胡萝卜，冷 冻混合菜，冷 冻菠菜，冷冻 青刀豆，冷冻 草莓，冷冻面 食等蔬菜面食	USD 92,594.90	2015/12/31	2016/1/1-2 016/12/31	履行完毕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青岛乐凯丽进出口有限公司	冷冻黄桃	RMB369,600.00	2015/10/13	2016/2/2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青岛星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面粉	RMB1,010,100.00	2016/9/1	正在履行
青岛星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面粉	RMB1,741,283.50	2016/1/1	履行完毕
潍坊市坊子区占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白笋	RMB4,059,000.00	2016/5/1	履行完毕
潍坊市坊子区占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白笋、草莓	RMB3,558,255.90	2016/6/1	履行完毕
博兴县鑫岭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绿菜花	RMB1,391,211.00	2015/11/1	履行完毕
博兴县鑫岭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青红椒、绿菜花	RMB639,864.00	2015/10/1	履行完毕
博兴县鑫岭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绿菜花、白菜花	RMB495,329.00	2016/11/1	履行完毕
博兴县鑫岭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红椒、土豆	RMB405,982.28	2016/9/1	履行完毕
烟台东润食品有限公司	蒸煮的冷冻地瓜、蒸煮的冷冻南瓜、冷冻黄桃	RMB276,020.00	2015/11/1	履行完毕
博兴县鑫岭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绿菜花、土豆	RMB254,321.00	2016/10/1	履行完毕
聊城市东昌府区昊天食用菌养殖专业合作社	食用菌	RMB237,430.74	2016/11/1	履行完毕
聊城市东昌府区昊天食用菌养殖专业合作社	食用菌	RMB229,930.23	2016/3/1	履行完毕
聊城市东昌府区昊天食用菌养殖专业合作社	食用菌	RMB228,757.80	2016/4/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利率	担保方式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	2017.3.14-2018.3.13	RMB10,500,000.00	4.35%	保证金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	2017.3.6-2018.3.5	RMB9,500,000.00	6.3075%	个人保证、抵押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速冻果蔬和面食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依靠多年的加工经验和对出口端食品质量要求的严格把关，形成的良好信誉，积累了包括韩国、日本、东南亚、美国、德国、荷兰、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庞大客户群。

公司拥有根据国家检验检疫总局、欧盟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的整个生产体系，从具有出口备案种植基地源头开始，建立了全面可追溯的 HACCP 质量管理体系。随着企业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以客户需求为首要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速冻产品，形成了“公司+标准化生产+农户合作”的业务模式。

（一）研发模式

依靠成熟的客户经验和业务积累，围绕企业核心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提供客户满意的试验样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综合判断，自主开发，引领市场消费。产品研发过程分为三个层级：试制试吃、客户反馈、工艺确认，这种研发模式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保证质量，提供了效率，降低了成本。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接出口销售和通过中间商出口销售以及内销的模式，出口销售公司销售人员一方面与公司原有国外客户保持紧密联系，获得客户的持续订单，原有客户的取得一般分为以下几种营销策略：参加国际性展会、电子商务 B2B、电话沟通、网上推介等方式，以上营销策略主要取决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由于距离、时差等因素，互联网式低成本营销手段得以充分应用。另一方面通过与国内的中间商合作，主要考虑到公司自己掌握的客户有限，需寻找拥有广泛客户群体，但不具有生产能力的中间商将产品销往海外。公司外销以美元

结算，一般客户在取得提货单时付款，应收账款最长信用期一般在 45 天左右，回款较为及时。

公司下设贸易科，负责速冻果蔬和面食的出口销售。海外销售业务主要是将产品销往美国、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括荷兰的 DUCA FROZEN FOOD B.V、韩国的 SAM FOOD & COMMODITIES CORP 以及比利时的 DUJARDIN FOODS NV 等。公司海外销售模式主要采用合同订单式订购销售，公司将商品装箱并报关成功后，核对出库单、报关单、装运单和合同（或销售确认书）上的数量、规格、价格，确认无误后根据以上信息计算确认相应的出口销售收入。海外销售业务获取订单方式主要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网上推介等方式，然后根据客户的要求送样、定价、请求客户下订单。海外销售业务中现有产品的定价策略根据市场的情况分析分为保持价格不变策略、涨价策略和降价策略；新产品的定价策略包括高额定价策略和渗透定价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中间商出口销售至最终客户，结算方式以最终客户回款为主，但亦存在通过中间商回款的情况，通过中间商回款的情况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4%和 8.36%。公司为了规范物流、票据流和资金流链条的一致性，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中间商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在销售合同中明确发货地点。同时发票向中间商开具，货款由中间商支付，从而保证通过中间商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为规范销售过程，加强销售及相关流程管理，公司制定了《销售及收款内控制度》，对公司销售业务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避免现金收款，如有现金收款，必须及时向银行缴存，缴存记录须与收款金额一致。公司通过制度对收款流程控制做出了规定：（1）销售合同：一切销售业务必须签订合同或者获取订单；（2）编制出库单：货物出库后，编制出库单，出库单必须依序编号，并经物流人员或客户签字确认，其财务联先送交贸易科，外销业务以销售确认书和报关单为准，确保销售行为的真实性；（3）销售单据核对：业务部门及时核对出库单、订单信息、销售确认书和报关单，确认无误后才确认销售；（4）财务部门单据审核：财务部门应将收到的订单信息、出库单、销售确认书和报关单进行复核，检查其

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正确性，依据报关单或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

(5) 按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条件催收账款；(6) 应收账款总账和明细账核对：应收账款总账和明细账按月结账，并相互核对，出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调整；

(7) 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贸易科按月向客户取得对账信息，将其与应收账款明细账核对，若出现差异应查明发生差异的原因，告知客户。财务部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

(三)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原料为西兰花、芦笋、菠菜、胡萝卜、菜花以及面粉、食用油等，公司产销模式、质量控制体系和行业特点共同决定了公司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需求和库存情况等来确定采购数量和品种，通过出口食品备案基地的供应商和对同种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并根据以往的采购经验，选择质优价廉的原材料进行采购，由面食和蔬菜生产中心的原料组向经筛选的供应商下达订单。

公司为保证采购的稳定性，针对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量较大的原料、包装，如面粉、西兰花、芦笋、内外包装等，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为期一年的框架合同，合同中约定采购产品种类，公司可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选择采购时机和采购数量。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筛选、考核制度，不仅要求供应商提供公司资质、食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批次检验报告等，还会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和不定期抽查，经过产品小试和比质比价的原则选择供应商。同时，公司品管部门对原材料验收实行严格把控，对每批次的产品进行国家标准和出口食品检验标准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原料一概退货处理，并定期送第三方进行检测，杜绝了不合格原材料进入生产环节的情况，并从源头控制产品追溯过程的实现，保证了最终产品的食品安全和公司一贯保持的高品质。

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求与个人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实际到货情况进行验收并开具入库单，同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入库金额和开票金额一致，公司据此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款，不存在坐支现金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为规范采购过程，加强采购及相关流程管理，公司制定了《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对公司采购农产品等原材料做出了明确规定，原则上要求杜绝现金采购，特殊情形下使用现金需经财务总监审批，并做说明。公司通过制度对付款流程控制做出了规定：（1）采购合同：一切购货业务必须签订合同；（2）编制验收单：到货时，编制验收单，验收单必须依序编号，验收人员签字；（3）编制入库单：收货后，编制入库单，入库单必须依序编号，其财务联先递交原料科，确保采购行为的真实性；（4）购货单据核对：原料科及时核对入库单、购货清单并予以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办理付款申请手续；（5）财务部门单据审核：财务部门应将收到的购货清单、入库单、付款申请表进行复核，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正确性，并且依据购货清单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6）实行付款申请制：有关货款支付须由原料科填制支付凭单，并经有关部门人员授权批准后方可支付货款；（7）款项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予以支付；（8）应付账款总账和明细账核对：应付账款总账和明细账按月结账，并相互核对，出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调整；（9）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原料科按月向供应商取得对账信息，将其与应付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若出现差异应查明差异的原因，告知供应商。财务部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

（四）生产模式

公司主营速冻面食和速冻果蔬的生产、研发及出口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多为 OEM，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准备原材料，通过速冻食品的加工工艺，生产符合条件的产品。由于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完善的销售渠道及稳定的客户群体，故公司生产的速冻食品基本均能销售完毕。公司通过上述生产模式可有效降低公司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公司为速冻食品制造企业，生产订单多为 OEM 模式，生产加工环节相对简单，目前的管理水平可以应对当前经营模式，公司生产循环关键节点如下：

领料——加工——完成入库

公司产成品库存较少，生产领料及加工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简单统计，并且每天由专门仓库管理人员对加工数量和库存进行粗略统计，仓库管理人员主要通过观察和盘点的方法统计，根据库存数量大于近期订单的原则进行库存把控。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销售速冻食品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并结合原材料价格、人工费、汇率变化、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浮动。日前，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已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努力打造集基地、研发、粗加工、深加工、销售于一体的优质速冻食品产业链，力求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以创造更为可观的收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营速冻果蔬和速冻面食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14）”大类下的“C1432速冻食品制造”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食品制造业（C14）”，细分类属于“速冻食品制造（C143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日常消费品（C14）”，细分类属于“食品（C141111）”。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速冻食品行业所采取的监管体制和目前国家食品行业的监管体制一致，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卫生部门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国家工商部门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各级冷冻食品协会、商会、学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各级政府食品

管理办公室进行政策指导，各地方的速冻食品行业政策由地方政府、食品管理办公室制定。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速冻食品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列举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央一号文件	2016年中共中央	持续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推动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提高新农村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指导。
2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八项制度》	200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加强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更好地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推动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四化建设”，切实维护食品市场秩序。
3	《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2010年国家发改委	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到2015年要建成一批效率高、规模大、技术新的跨区域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其中果蔬冷链物流要进一步加快发展，使果蔬冷链流通率提高到20%。
4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将方便食品制造业列为食品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并提出发展目标。
5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农业部	将果蔬加工业列入重点发展产业，提出到2015年，我国主要农产品加工率达到65%以上，其中粮食达到80%，水果超过200/a，蔬菜达到10%；主要农产品精深加工比例达到45%以上，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
6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2012年国务院	指出积极发展“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强蔬菜水果等产品优势产区建设；增强农产品质量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安全保障能力，推行统一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提供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制定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综合性政策，选建一批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推进龙头企业集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关系。
7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商务部	提出在“十二五”时期，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零售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与创新，各种业态协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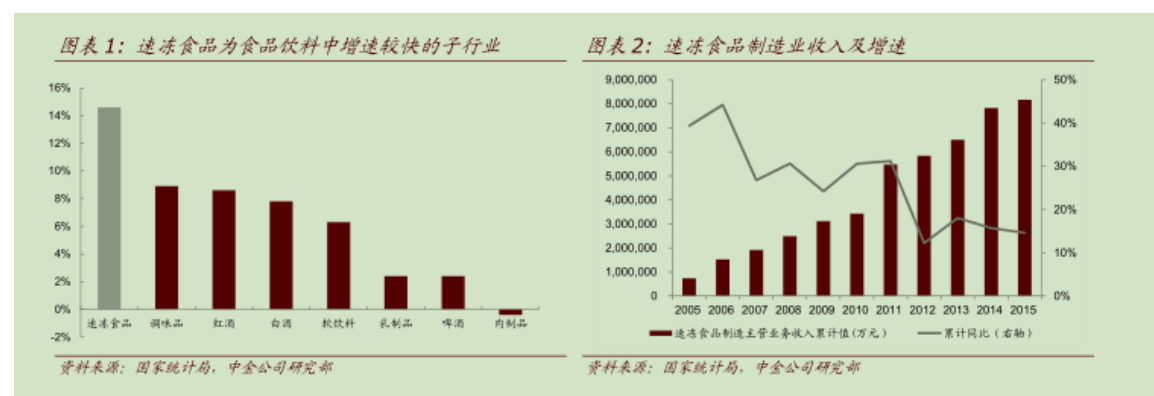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列举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5年2月
2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10月
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9年6月
4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7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年7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2月
7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7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4月

3、行业市场规模

近几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居民消费习惯也开始出现了明显的变化，而速冻食品行业借此契机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静态收入规模 816 亿元，增速 15%左右，是食品饮料中增速领先的子行业。目前速冻食品仅占中国食品制造业总收入的 3.8%，对比与中国饮食习惯接近的日本，速冻食品占食品制造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0.4%，中国速冻食品成长空间仍然十分广阔。



我国速冻面米制品生产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起步，行业成熟度相比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较高。我国速冻面米制品行业发展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阶段：

发展初期（1992 年～1998 年），我国速冻面米厂商数量众多，制造工艺相对落后，产品品种单一，主要以汤圆和水饺等手工制品为主。大部分厂商为粗放式经营，规模小且销售渠道单一，主要集中在省会城市经销。由于原材料价格低，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因此该阶段产品毛利空间很大。

发展中期（1999 年～2005 年），部分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投入，扩大产能和产品线，利用规模经济、产品价格、营销优势，逐渐占据行业领导地位。行业内代表企业主要有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等著名面米生产厂商。同时，随着我国速冻面米市场前景看好，促使香港湾仔码头等其他地区著名厂商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该阶段内，企业注重品牌塑造，广告投入逐渐加大，并通过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重视成本控制，使得行业利润水平保持稳定。

高速发展阶段（2006 年～现在），随着企业生产工艺的改良、机器设备的更新换代、原料配方的改善，中国市场上的速冻面米制品品种大量丰富，品质得到大幅提升。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节奏加快，我国速冻

面米制品市场规模快速扩容。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05 年我国速冻面米产量约为 128.97 万吨，2014 年约为 528.26 万吨，2005 年以来的年均复合增速为 16.96%，其中 2013 年速冻面米制品行业的产值约为 400 亿元。根据行业预计，中国速冻面米制品行业未来 5 年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将达到 13%-17%，发展势头较为迅猛。

2005-2014 年速冻面米食品年产量



数据来源于：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5 年 10 月中国速冻食品制造出口交货值 548,969.00 千元，同比增长 13.42%；2015 年 1-10 月中国速冻食品制造出口交货值 3,835,308.00 千元，同比增长 8.31%。

2015 年 1-10 月中国速冻食品制造出口交货值统计表

月份	出口交货值 (千元)	出口交货值同 比增长 (%)	出口交货值 (千元)	出口交货值同 比增长 (%)
1-2 月	-	-	599,200.00	60.52
1-3 月	298,511.00	15.69	897,242.00	42.87

1-4 月	327,724.00	49.53	1,224,951.00	44.59
1-5 月	327,398.00	0.56	1,558,461.00	13.72
1-6 月	385,867.00	1.89	1,944,328.00	11.16
1-7 月	418,170.00	5.17	2,343,593.00	8.95
1-8 月	423,534.00	0.05	2,767,270.00	7.49
1-9 月	494,804.00	2.89	3,263,630.00	6.52
1-10 月	548,969.00	13.42	3,835,308.00	8.31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虽然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发展迅速，但人均消费量依然处于较低的水平。有数据显示，当前我国人均速冻食品消费量仅为美国的 1/20，日本的 1/8，欧盟的 1/10，市场增长空间依然巨大。除此外，速冻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还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①市场依然在保持高速增长

过去十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增速在 30%以上。近两年规模的增速虽然开始减缓，但依然维持在了一个较好的水平。预计未来 5 到 10 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依然有望维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行业扩张空间巨大。

②城镇化进程加快带动行业发展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到 2020 年，要解决约 1 亿进城常住的农业

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约 1 亿人口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约 1 亿人口在中西部地区的城镇化，推动新型城镇化要与农业现代化相辅相成。而到 2020 年，我国城市化率有望突破 60%，城市人口的增加，必将为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③消费升级带动市场需求扩大

近几年，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使得人们对吃的越来越讲究，健康、绿色、高端的产品成为发展趋势。这也是，湾仔码头和三全“私厨水饺”等高端产品近几年旺销的主要原因。目前这一领域依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有望带动整个行业快速发展。

④冷链物流创造了行业投资的新机会

2013 年以来，冷链终端需求开始呈现爆发迹象。而冷链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也加快；雨润、联想等行业巨头开始加速布局冷库建设与冷链配送。冷链物流的发展无疑拓宽了速冻食品行业的销售渠道。2013 年，我国电商交易额超过 10 万亿元，而速冻食品通过电商渠道销售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而随着冷链物流的发展，速冻食品通过电商渠道的产品销售有望迎来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我国速冻食品行业未来几年市场增长空间依然巨大。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行业市场空间日趋扩大

我国速冻食品起步较发达国家晚，虽然近些年发展速度快，但目前我国人均年消费量不足 10 千克，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的生活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加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社会分工细化，生活节奏日益加快，速冻食品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并成为日常饮食的一部分，我国对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将逐渐与发达国家靠拢。

在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的火锅料制品市场，人们的消费习惯也随着生活的富裕而发生转变，休闲食品逐步得到发展，鱼丸、肉丸等火锅料逐渐

以关东煮、麻辣烫、烧烤等休闲食品形式风靡市场，消费方式的多样化拓展了市场对该类速冻食品的需求。

②行业日益规范

我国食品安全的基础还较薄弱，行业监管尚不规范，曾连续爆发如“三聚氰胺奶粉”、“苏丹红鸡蛋”、“瘦肉精猪”等食品安全问题。同时，工业污染导致食品重金属污染的食品安全问题，农业种养业源头污染和农药、兽药的滥用、残留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食品安全正日益受到人们关注。

速冻食品行业发展初期管理的不规范，也导致各类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问题食品时有发生，严重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随着行业的日益成熟，以及《速冻面米食品》（SB/T 10412-2007）、《速冻调制食品》（SB/T10379-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各类规范等陆续出台，提高了速冻食品的市场准入门槛，有效阻挡了劣质食品进入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实现了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对速冻食品企业在产品加工、销售中的质量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速冻食品行业运行的整体水平。

随着全民食品安全意识和素质的提高，国家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的构建，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食品流通许可证制度、食品召回管理等制度的健全，各级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力度的加大，检测技术和能力的提高，食品安全预警系统的建立，行业协会作用的发挥，食品安全风险将严格控制，速冻食品行业日益朝着规范管理的方向发展。

③市场份额趋于向大企业集中，品牌影响力逐步加大

从发达国家速冻食品行业发展进程来看，行业竞争终将呈现资源向大企业集中的趋势。由于食品安全直接关乎居民的身体健康，政府部门对于生产企业的监管和社会舆论监督日益严格，小企业将因为不达标以及缺乏有影响力的品牌而逐渐被市场淘汰。此外，消费者在选择速冻食品时虽然主要出于便利性的考虑，但是其对于口感和口味的要求并未因此而降低，这就要求企业不断进行研发，在提

升产品口感的同时不断推出新品种，以增加消费者的消费忠诚度。大企业由于具备产品质量好、品种多样化、管理规范的优势，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不断强化，市场份额将日趋集中。

④行业的全国性覆盖更加广泛

速冻食品销售的受众人群非常广泛，令不同消费者有着不同消费体验，可使内陆居民品尝到沿海的海鱼制品、让南方品尝到北方的饺子、令北方品尝到南方的茶点等等。饮食文化的交汇使各类速冻食品逐步由区域性市场发展成全国性市场，如速冻鱼糜制品主要消费市场由东南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拓展，而速冻面米制品也逐步从北方向南方渗透。

目前冷链配送系统的完善程度是影响速冻食品销售的主要因素之一。虽然我国冷链配送系统近些年得到快速发展，但完善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尚不能完全满足速冻食品销售的需要。我国的速冻面米制品虽然已遍布在全国各大中城市销售，但三、四线城市推广较少，火锅料制品市场的销售更是还存在一定的区域性。随着我国冷链配送系统的不断发展，速冻食品的全国性销售范围将更加广泛。

⑤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速冻食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将不断提升。一方面，速冻食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早期的速冻食品生产以手工小作坊为主，生产效率低且安全卫生得不到保证。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机器设备的先进程度不断增加，行业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使全行业的生产效率得到快速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也更加可控。另一方面，速冻技术也将不断发展。早期速冻技术的发展主要解决质量问题，如速冻技术的发展解决了速冻鱼糜制品冷冻过程的蛋白变性问题。随着速冻产品的普及化，速冻技术的发展还将向提高速冻食品的口感及营养价值的方向发展。

（2）不利因素

①销售渠道限制

食品行业是个“小生产大流通”的行业，连锁快餐店和连锁超市等现代零售终端对企业来说非常重要，而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产品进入这些

零售终端的门槛越来越高。尤其是知名连锁餐快店和大型连锁超市，由于其规模较大、覆盖面广、影响力较强，对新品牌（新产品）都要收取高额进场费用。加上零售终端的销售设施有限、冷柜爆满，现代零售终端的进入费用以及端头费、促销费、海报费等销售费用越来越高，使众多试图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望门兴叹。因此，一般中小食品企业的产品根本没有实力进入大型连锁快餐店和大型超市。新企业要想进入该行业，不仅需要在销售渠道上投入巨大的资金，还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同时，从分销渠道上来看，行业内现有大企业几乎在所有城市和县乡设立了分销商或自建销售公司。

② 品牌限制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消费方式的转变。人们更加关注食品的质量、安全、营养等。信赖名牌、消费名牌，已是一种趋势和必然。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行业内现有大企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已经建立了牢固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同时，塑造一个知名品牌，既要投入大笔的广告费用，也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与具有品牌优势的已存企业竞争将处于不利地位。

③ 产品技术壁垒

速冻食品种类繁多、做工精细，对企业工艺要求严格，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经验积累，大型企业几乎都已经成立了各类科研技术机构，并与科研院校展开产学研互动研究，通过在教学上的投入开发出了成熟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逐步应用到产品生产中去；同时，部分企业自行研发了适合自身产品的生产设备并应用于生产过程中，通过改造生产加工环境、生产加工设备和冷链，以达到目前日益完善的国家卫生标准，从而进一步淘汰小型、不规范企业。因此，新进入企业在技术开发和先进生产等方面与行业内大型企业存在较大差距。

④ 饮食文化的多样性

中国幅员广阔，各地方的民俗、饮食文化等差异较大，人们对饮食的口味、习惯等也有较大的不同。因此某种口味的食品在一个地域获得人们的欢迎，在另一个地域可能完全无人问津，很难有某种口味的食品适应所有地域的饮食习惯。

因此食品行业，尤其是中小食品加工企业地区性的情况比较普遍。

（三）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速冻果蔬和速冻面食等日常食用产品。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生产标准进行生产，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流程和标准，但仍然存在不可预计的潜在食品安全风险。

2、政策风险

食品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食品是直接关系到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特殊消费品。近年由于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监管程度和相关政策法规有趋严的趋势。如果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政策法规，企业将会有增加制造和运营成本的风险，会对企业的销售和利润带来较大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山东作为蔬菜和农业大省，从事速冻果蔬和速冻面食的企业较多，尤其是诸多规模较小及设备水平、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企业，为获得一定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如果现有市场竞争者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其他投资者基于对行业的良好预期而新进入该行业，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速冻食品的生产销售，生产所需蔬菜主要由具有出口资质的备案基地来供应。公司选取采购蔬菜的基地具有出口备案资质，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原料的品质，真正做到质量管理从源头抓起，建立全程监控的完整体系，坚持

绿色种植、绿色生产。公司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装置，依托其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备案基地科学先进的种植经验、互惠互利的合作机制以及精干专业的管理团队，公司竞争力不断加强。

公司在速冻食品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由备案基地提供，确保了原料的数量和质量；2、公司的各个环节包括原料采购，仓储和加工采用标准化模式管理，使得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安全性得到保障；3、公司多年经营速冻面食和冷冻蔬菜，积累广泛的海外客户群，通过自身发展，不断延伸产业链，拓宽速冻面食的产品种类，提高整体毛利率。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行业内与公司业务重叠度较高的上市公司竞争对手有三全食品、喜世食品、永丰食品、益家食品和潮庭食品，其中三全食品始终站在中国速冻食品美味、健康领域的前沿，是中国速冻食品行业的开创者和领导者，稳居行业龙头地位。上述同行业公司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三全食品	公司于 2008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为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粽子以及速冻面点等速冻米面食品的生产与销售。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37 亿元，净利润 3,490.29 万元，毛利率 32.93%。
喜世食品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要从事速冻米面食品的生产与销售。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14.43 万元，净利润 260.48 万元，毛利率 19.55%。
永丰食品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要从事速冻甜糯玉米、青贮饲料、速冻玉米粒的生产、销售。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08.09 万元，净利润 1,173.25 万元，毛利率 19.55%。
益家食品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要从事中式方便主食、糕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4.86 万元，净利润-480.33 万元，毛利率 11.55%。
潮庭食品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主要从事速冻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7.37 万元，净利润 7.96 万元，毛利率 35.95%。

3、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自身发展，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先后通过了海关 B 类认证、ISO22000 质量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认证、清真认证、BRC 认证、德国 IFS 食品认证，通过提高食品安全的保障系数，最大限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均质化。公司从原材料、包装材料到产成品都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建立了涵盖原材料进厂、各加工工序质检、产品报批报检、出厂成品质量控制和售后质量跟踪控制等方面的全流程质量监控体系。同时，公司不断培养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巡检意识，每一道工序都执行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有效避免了产品质量控制盲点。

(2) 区位优势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向备案基地进行采购，备案基地主要分布在山东潍坊市，利用先进的大棚种植技术，可以提供不同季节、不同种类的蔬菜品种。另外，滨州市位于黄河下游、鲁北平原，地处黄河三角洲腹地，北临渤海湾，东与东营市接壤，南和淄博市毗邻，西同德州市和济南市搭界，西北与河北省隔漳卫新河相望，是山东的北大门。滨州市是黄河三角洲的中心城市，是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的主战场和核心区域。滨州距天津港200公里左右，距青岛港300公里左右，交通便利，在对外出口贸易方面优势明显。

(3) 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下游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这些客户的销售渠道稳定、销售规模较大，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有助于公司保持盈利能力。此外，这些客户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通过为这些客户提供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奠定基础。

(4) 成本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成本管理放在企业经营的首要位置，已经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实际情况、涵盖全员和全业务流程的成本控制体系。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上游备案基地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可享受行业内较

低采购价格。在生产加工方面，公司通过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加规模经济优势，并通过改进速冻食品生产加工工艺，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等一系列措施进行成本控制。

（5）信息化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从事速冻食品的经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优质的客户关系，目前着力打造以互联网大数据为依托的信息化资源整合，招募专业化团队，成立一个资讯整合和发布平台，为更多的海外高端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速冻食品采购方案和服务，不仅仅限于自身制造的产品，致力于整个速冻食品出口行业，向真正信息化轻资产的现代化企业转型升级。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成为了公司规模扩张、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升级的瓶颈。从长远来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的融资方式，将制约公司对工艺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阻碍。

（2）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经营的速冻产品主要分为蔬菜类和面食类，蔬菜类产品主要是对蔬菜的粗加工，毛利率一般在 10%左右，盈利能力较弱。公司由于产品种类的单一，使得在资金规模、业务收入、盈利能力等方面与行业内的其他企业相比处于竞争劣势，规模效应不明显。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改善产品结构，实现内部转型

公司目前的主打产品是冷冻蔬菜和速冻面食，结合现有的销售渠道和市场空间，公司逐步加大对毛利率较高的速冻面食的投入和生产，同时开拓、创新多种其他的速冻食品类型，在产品和销售领域上向外延伸，为公司提升效益。

(2) 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品牌建设

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未来 3 到 5 年，公司将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加大供销渠道和品牌建立的人力、物力投入，努力打造自创品牌；同时，公司将设立专门的营销中心，整合企业各项资源，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

(3) 依托资本市场，推动企业突破资金瓶颈、保障长远发展

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1、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隆鑫股份《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聘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聘中介机构，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成员。此外，此次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于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和报告。

2017年3月22日，公司依法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关于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2、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依法召开了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3月7日，公司依法召开了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确保股东对所有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治理机制可以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环保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02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 38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 1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的 164 名员工中,30 人为新招录员工尚未缴纳,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32 人已列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范围之内。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存在违规,为避免违规情况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华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

承诺》，承诺如果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五险一金或因未给员工缴纳报告期内的五险一金而遭受处罚，将承担补缴五险一金及因此而承担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公司最近两年持股5%以上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持有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速冻果蔬和速冻面食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完善的供销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等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办公设备，

商标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 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	肉禽加工销售；不动产、动产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肉禽加工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华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持股62.38%），后经股权演变，现持股30%。
北京兰脉商贸有限公司	30.00	销售服装服饰、鞋、体育用品、玩具、包、日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厨房用具；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未开展业务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刘锐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山东滨州富尔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50.00	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纸及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包装装潢材料、木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消防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日用品、家具、家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纸及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包装装潢材料	实际控制人刘国华之兄刘中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滨州市鸿岩塑业有限公司	50.00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农膜、一次性医疗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实际控制人刘国华的侄子刘岩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用品除外)		

北京兰脉商贸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州富尔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滨州市鸿岩塑业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	肉禽加工销售；不动产、动产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肉禽加工销售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国华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持股 62.38%），后经股权演变，现持股 30%。
北京兰脉商贸有限公司	30.00	销售服装服饰、鞋、体育用品、玩具、包、日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厨房用具；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未开展业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锐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致相关各方：

本人就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事宜，做出如下声明：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隆鑫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隆鑫股份，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隆鑫股份，以确保隆鑫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隆鑫股份所有；如因此给隆鑫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隆鑫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

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担保。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国华	董事长、总经理	13,672,000.00	51.40
吝同庆	董事	4,100,000.00	15.41
李树林	董事	2,520,000.00	9.47
张丽霞	董事、财务总监	2,520,000.00	9.47
刘锐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79,000.00	8.95
周乐民	监事会主席	180,000.00	0.68
张广壘	股东代表监事	200,000.00	0.75
马建忠	职工代表监事	-	-
李东泽	副总经理	200,000.00	0.75

合计	-	25,771,000.00	96.88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国华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锐的父亲，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监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致相关各方：

本人就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事宜，做出如下声明：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隆鑫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隆鑫股份，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隆鑫股份，以确保隆鑫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隆鑫股份所有；如因此给隆鑫股份及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隆鑫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行为，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其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无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书面声明》等承诺。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国华	董事长、总经理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华兼职董事的企业
		滨州六和隆达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华兼职董事的企业
		滨州六和隆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华兼职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滨州市滨城区金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华兼职董事的企业
吝同庆	董事	滨州六和隆达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吝同庆兼职董事的企业
		滨州六和隆达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吝同庆兼职董事的企业
		滨州六和隆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吝同庆兼职董事的企业
		滨州市滨城区惠众养殖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公司董事吝同庆兼职理事长的企业
李树林	董事	滨州市滨城区隆达绿色蔬菜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李树林兼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张丽霞	董事、财务总监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丽霞兼职监事的企业
		滨州六和隆达养殖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丽霞兼职监事的企业
		滨州六和隆达农牧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丽霞兼职监事的企业
		滨州六和隆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丽霞兼职监事的企业
		滨州市滨城区金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丽霞兼职监事的企业
刘锐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北京兰脉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锐持股 100%的企业
		头盘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锐兼职执行董事的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1）2016年11月29日前，隆鑫有限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刘国华担任；2016年11月29日，隆鑫有限股东会选举刘国华、吝同庆、李树林、刘锐、张丽霞为隆鑫有限董事会董事。

（2）2017年1月25日，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国华、吝同庆、李树林、刘锐、张丽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国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1）2016年11月29日前，隆鑫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张丽霞担任；2016年11月29日，隆鑫有限股东会选举周乐民、张广墾为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建忠为职工代表监事，组成隆鑫有限监事会。

(2) 2017年1月16日，隆鑫股份（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建忠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月25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乐民、张广璽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乐民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自隆鑫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一直由刘国华兼任隆鑫有限经理。

(2) 2017年1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刘国华任总经理，聘请李东泽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丽霞为公司财务总监，刘锐为董事会秘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经营活动调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7】京会兴审字第10010022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2,277.83	129,78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662,916.84	401,567.47
预付款项	125,028.98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72,407.60	5,654.00
存货	6,982,322.33	3,051,39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4,920.88
流动资产合计	15,564,953.58	4,093,322.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086,930.27	20,396,805.91
在建工程	2,773.48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9,477,089.12	9,723,247.2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4,01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66,792.87	30,264,069.39
资产总计	48,131,746.45	34,357,391.3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138,305.91	4,853,784.09
预收款项	298,785.91	225,8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31,258.18	227,194.52
应交税费	648,011.75	165,925.5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314,905.11	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431,266.86	6,372,75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431,266.86	6,372,754.1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6,600,000.00	25,200,000.00
资本公积	3,185,200.00	3,185,2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527.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3,751.63	-400,56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00,479.59	27,984,637.2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00,479.59	27,984,63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31,746.45	34,357,391.3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311,215.71	4,036,963.18
减：营业成本	45,372,597.49	3,610,585.83
税金及附加	643,957.99	-
销售费用	2,367,814.28	235,489.11
管理费用	3,336,383.46	734,205.99
财务费用	-174,784.07	1,687.06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11,876.1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7,122.71	-545,004.81
加：营业外收入	24,690.40	42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48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6,323.38	-544,578.95
减：所得税费用	450,481.04	-144,01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5,842.34	-400,56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5,842.34	-400,562.75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5,842.34	-400,562.75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5,842.34	-400,562.75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01,781.21	4,232,69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6,791.92	29,10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73.25	900,65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20,646.38	5,162,45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23,851.94	1,697,33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5,285.57	701,64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99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2,281.71	339,68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37,415.70	2,738,66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3,230.68	2,423,78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87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1,87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4,134,349.11	2,304,296.2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4,349.11	2,304,29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472.96	-2,304,296.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297.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9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70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032.40	10,293.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2,493.01	129,78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8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2,277.83	129,784.8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0	3,185,200.00	-	-400,562.75	-	27,984,63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200,000.00	3,185,200.00	-	-400,562.75	-	27,984,63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		91,527.96	1,224,314.38		2,715,84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5,842.34		1,315,84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					1,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400,000.00					1,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1,527.96	-91,527.9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1,527.96	-91,527.96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600,000.00	3,185,200.00	91,527.96	823,751.63		30,700,479.5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00,000.00	3,185,200.00		-400,562.75		27,984,63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562.75		-400,562.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8,385,2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5,200,000.00	3,185,200.00	-	-	-	28,385,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200,000.00	3,185,200.00		-400,562.75	-	27,984,637.2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50 万（含 50 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	-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5.00	3.17-11.88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

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为：

（1）以出厂价格结算的，以实际出库，并取得物流人员签字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以离岸价格结算的，以出口货物报关后，货物装船后，向客户提交货物提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以到岸价格结算的，以出口货物报关后，货物装船后，向客户提交货物提货单并取得海运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

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五）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311,215.71	4,036,963.18
净利润（元）	1,315,842.34	-400,56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5,842.34	-400,56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3,941.84	-400,88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3,941.84	-400,882.15
毛利率（%）	14.89	10.56

净资产收益率（%）	4.58	-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60	-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23	20.11
存货周转率（次）	9.04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6,883,230.68	2,423,787.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8,131,746.45	34,357,391.39
所有者权益（元）	30,700,479.59	27,984,637.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700,479.59	27,984,637.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1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22	18.55
流动比率（倍）	0.89	0.64
速动比率（倍）	0.49	0.0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 + NP ÷2 + Ei ×Mi ÷M0 - Ej ×Mj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311,215.71	4,036,963.18
净利润（元）	1,315,842.34	-400,562.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5,842.34	-400,56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3,941.84	-400,88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3,941.84	-400,882.15
毛利率（%）	14.89	10.56
净资产收益率（%）	4.58	-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60	-5.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均出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

1、营业收入的分析

公司主营速冻果蔬和面食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24.43 万元和 403.70 万元。2016 年度收入金额较大且增幅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的业务原由实际控制人刘国华曾经控制的公司隆达食品经营，考虑到隆达食品股权结构的调整，隆达食品将其速冻果蔬和面食业务转让给本公司，并终止从事该项业务。2015 年 1-9 月公司处于业务过渡阶段，自 2015 年 10 月起，公司正常运营，2015 年度收入为 2015 年第四季度收入，远小于 2016 年度全年收入；②2016 年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投资建立面食车间，在收入结构上，由 2015 年度单一的速冻果蔬收入变为 2016 年度的速冻果蔬收入和速冻面食收入，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89%和 10.56%，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增长 41.00%，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在原有速冻果蔬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了速冻面食生产线，速冻面食的毛利率高于速冻果蔬。同时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加强成本控制。因此 2016 年度公司产品的

综合毛利率高于 2015 年度。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整体盈利能力均出现了明显提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过渡的完成，生产所需的人员、资产和资质均齐备，公司具备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实现大幅增长，与此同时，公司 2016 年度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增加了毛利较高的面食生产，从而使得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远小于净资产。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6.22	18.55
流动比率（倍）	0.89	0.64
速动比率（倍）	0.49	0.0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为短期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2016 年期末和 2015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22%和 18.55%，呈上升趋势，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正常运转，人员成本和税务成本相应增加，同时公司 2016 年自隆达食品采购大量的囤积存货和机器设备，形成了大额的欠款，导致公司负债较大。

报告期内，2016 年期末和 2015 年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 和 0.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和 0.08。2016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略高，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大幅增加，同时本期公司增资收到 140 万元的货币资金，使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大幅增加。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拓展、成本控制水平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加强，公司也将通过资本市场采取多种融资手段，偿债能力也将有所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23	20.1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9.04	2.37

报告期内，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23 次和 20.11 次，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较大提升，主要系随着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出口销售业务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较为及时。目前公司已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均较好，既定信用期内的销售回款情况和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均较好。

公司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大于 2015 年度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业务过渡完成后，第四季度主要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加工生产，销售规模较小，而 2016 年度全年销售规模扩大，同时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加强成本控制，避免原材料的浪费，从而使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 2015 年度。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正常，营运状况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3,230.68	2,423,78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472.96	-2,304,29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702.89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032.40	10,29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2,493.01	129,784.82

报告期内，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8.32 万元和 242.38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过渡的完成，2016 年全年实现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进行的面食车间等固定资产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增资，收到货币资金 1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5,842.34	-400,562.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9,211.45	227,256.25
无形资产摊销	246,158.16	82,052.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89.7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2,032.40	-10,293.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7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016.20	-144,01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0,927.50	-3,051,394.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3,131.95	-407,22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10,480.80	6,127,967.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3,230.68	2,423,787.90

综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合理。

报告期各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42,032.40 元和 10,293.16 元，主要系公司在收到美元后未及时兑换成人民币，因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收益。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水平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9 月过渡阶段发生的人员费用如下：

日期	凭证号	借方	贷方	金额（元）
2015-1-15	1	管理费用	预提费用	9,400.00
2015-2-18	1	管理费用	预提费用	7,616.13
2015-3-18	1	管理费用	预提费用	8,877.68
2015-4-24	1	管理费用	预提费用	9,435.11
2015-5-19	1	管理费用	预提费用	9,474.18
2015-6-22	1	管理费用	预提费用	9,599.97
2015-7-17	1	管理费用	预提费用	7,016.30
2015-7-17	2	管理费用	预提费用	2,400.00
2015-8-20	1	管理费用	预提费用	5,706.70
2015-8-20	2	管理费用	预提费用	3,893.30

同时，相关业务资质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取得时间
1	房屋、土地过户	2015 年 2 月 6 日
2	清真证书和资质	2015 年 5 月 21 日
3	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	2015 年 6 月 8 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15 年 6 月 23 日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 年 6 月 30 日
6	BRC 资质	2015 年 7 月 9 日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2015 年 9 月 21 日

隆达食品将其速冻果蔬和面食业务转让给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起，公司开始正常运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定义，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出的收入。自隆达食品承接的速冻果蔬和面食的资产、人员和业务虽然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但隆达食品 2015 年 1-9 月同时经营农牧、养殖和屠宰业务，各项目未单独核算，成本、费用无法匹配，存在不具备财务核算基础的情况，无法获得关于该业务

可靠的财务报表，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未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业务合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逐步回归正常，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9 月完成业务过渡后，隆鑫股份重新与海外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不断加强新市场的开发，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各项费用的支出。未来公司在调整产业结构、增强研发实力、发挥产品优势、美元汇率走稳及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的背景下，并借助速冻食品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实现跳跃式的发展，具体如下：

①公司在产品结构上做了重大调整，加大了对毛利较高的速冻面食产品的投资，2016年12月面食二车间投产，计划产能1300吨，至此公司业务重心由速冻果蔬转为速冻面食。面食二车间引进了先进的机器设备，提高了速冻面食产品的生产效率，同时生产工序中的很多流程被机器所替代，降低了人工成本，从而进一步降低了单位产品的成本；

②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蔬菜和面粉，像公司的主营蔬菜产品芦笋和西兰花，已与潍坊市坊子区占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博兴县鑫岭蔬菜种植家庭农场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供应稳定及采购价格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原材料成本得到有效的控制；

③研发实力方面：公司从事速冻果蔬和面食的研发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选材，研究工艺，反复进行试验，得到样品，经客户确认符合条件后批量生产。多年来，公司未因研发产品质量与客户产生纠纷，不存在退货的情况，凭借良好的产品服务和声誉，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④产品优势方面：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速冻果蔬和面食，生产所需蔬菜主要由具有出口资质的备案基地来供应。公司选取采购蔬菜的基地具有出口备案资质，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原料的品质，真正做到质量管理从源头抓起，建立全程监控的完整体系，坚持绿色种植、绿色生产。面食，即春卷和咖喱角的生产采用优质面粉，经过精致的工艺流程，生产出具有地方特色的速冻春卷和咖喱角，尤其是东南亚地区备受喜爱，成为当地饮食的一大特色。

⑤市场前景方面：近几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居民消费习惯也开始出现了明显的变化，而速冻食品行业借此契机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过去十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维持了持续快速增长势头，行业规模从2007年的45.66亿元，上升到2016年的649.8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42%，显示出了行业良好的发展空间。虽然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发展迅速，但人均消费量依然处于较低的水平。有数据显示，当前我国人均速冻食品消费量仅为美国的1/20，日本的1/8，欧盟的1/10，市场增长空间依然巨大。除此外，速冻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还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A、市场依然在保持高速增长

过去十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增速在30%以上。近两年规模的增速虽然开始减缓，但依然维持在了一个较好的水平。预计未来5到10年，我国速冻食品行业依然有望维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行业扩张空间巨大。

B、城镇化进程加快带动行业发展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到2020年，要解决约1亿进城常住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约1亿人口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约1亿人口在中西部地区的城镇化，推动新型城镇化要与农业现代化相辅相成。而到2020年，我国城市化率有望突破60%，城市人口的增加，必将为速冻食品行业的发展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C、消费升级带动市场需求扩大

近几年，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使得人们对吃的越来越讲究，健康、绿色、高端的产品成为发展趋势。这也是，湾仔码头和三全“私厨水饺”等高端产品近几年旺销的主要原因。目前这一领域依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有望带动整个行业快速发展。

D、冷链物流创造了行业投资的新机会

2013年以来，冷链终端需求开始呈现爆发迹象。而冷链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也加快；雨润、联想等行业巨头开始加速布局冷库建设与冷链配送。冷链物流的发展无疑拓宽了速冻食品行业的销售渠道。2015年，我国电商交易额超过10万亿元，而速冻食品通过电商渠道销售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而随着冷链物流的发展，速冻食品通过电商渠道的产品销售有望迎来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速冻食品行业未来几年市场增长空间依然巨大。

⑥现金流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4,820,646.38	5,162,45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937,415.70	2,738,66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3,230.68	2,423,78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472.96	-2,304,29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702.89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032.40	10,29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2,493.01	129,784.82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主要为外销，应收账款账龄一般在 45 天左右，回款较为及时，这为公司的营运和发展提供了充足的现金流，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445.94 万元，增长率为 183.99%；公司在 2015 年度完成了业务过渡，并于 2016 年度进行业务规模再扩大，购买了大量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在投资活动方面，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投入的资金大大增加；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公司股东货币增资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426.27 万元，增长率为 3284.44%，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下去，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形。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3,311,215.71	4,036,963.18
营业成本	45,372,597.49	3,610,585.83
营业利润	1,777,122.71	-545,004.8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766,323.38	-544,578.95
净利润	1,315,842.34	-400,562.75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逐渐步入正轨，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9 月完成业务过渡，10-12 月公司主要以生产加工为主，销售为辅，同时公司在 2016 年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新增了面食生产线，扩大了销售规模，从而使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①2015 年公司业务过渡期，公司处于调整阶段，正常的销售规模尚未全面铺开；②公司在 2016 年做了产品结构调整，在原有速冻果蔬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速冻面食业务，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各项费用的支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速冻果蔬和面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标准如下：

① 国外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速冻果蔬和面食，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且货物实际放行取得装船单/提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出口销售贸易模式有 FOB 和 CIF 两种，根据国际商会发布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于 FOB 和 CIF 贸易模式中对风险转移的界定，“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买方必须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因此，采用 FOB 贸易模式和 CIF 贸易模式，当货物于海关处实际放行装运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

②国内销售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出库，

并取得物流人员的签字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速冻果蔬	32,102,752.85	60.29	4,036,963.18	100.00
速冻面食	21,141,587.94	39.71	-	-
合计	53,244,340.79	100.00	4,036,96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速冻果蔬和速冻面食的研发、生产与出口销售，由于 2015 年 1-9 月该项业务由实际控制人刘国华曾经控制的公司隆达食品经营，2015 年 9 月，该项业务由隆达食品顺利转让给隆鑫股份，隆鑫股份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开展速冻果蔬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2016 年年初公司取得速冻面食的食品生产许可资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速冻果蔬和面食的销售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外	35,712,044.28	67.07	1,376,306.57	34.09
国内	17,532,296.51	32.93	2,660,656.61	65.91
合计	53,244,340.79	100.00	4,036,963.18	100.00

其中外销收入按地区分类具体如下：

地区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荷兰	7,076,546.23	19.82	FOB	电汇
泰国	4,297,746.95	12.03	CFR	电汇
比利时	3,953,100.88	11.07	CFR	电汇
韩国	3,479,902.83	9.74	FOB	电汇
德国	3,430,043.17	9.60	CFR	电汇
丹麦	1,874,446.48	5.25	FOB	电汇

地区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美国	1,719,379.13	4.81	FOB	电汇
其他	9,880,878.61	27.67	FOB、CFR	电汇
合计	35,712,044.28	100.00	-	-

(续)

地区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台湾	481,196.74	34.96	CFR	电汇
美国	404,555.54	29.39	FOB	电汇
新西兰	331,261.52	24.08	FOB	电汇
土耳其	159,292.77	11.57	CFR	电汇
合计	1,376,306.57	100.00	-	-

公司主营速冻果蔬和面食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产品较为符合国外市场特别是欧美、韩国、东南亚市场的消费习惯和饮食特点，故公司主要将目标定位在国际速冻食品市场的开拓，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内销则是销售给国内的贸易公司，贸易公司进行再出口销售。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4.09%和 67.07%，主要销往韩国、东南亚、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2016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增幅加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过渡完成后，出口销售规模回归正常。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的区域范围将得到进一步扩展。

出口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公司出口国家的政治环境普遍比较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重大的政治纠纷和动荡因素。公司出口国家的经济政策因国家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而言：美国经济较为发达，人口众多，对速冻食品有较大的需求；荷兰、比利时等欧洲国家政治经济稳定，人口密度高，对公司产品的依赖性仍然较强；泰国经济发展缓慢，部分产业转入了周边国家；韩国最近受政治因素影响，国内动荡较大，但对基本生存食品的销售影响不大。在汇率方面，公司的业务结算以美元为主，受美元升值影响，有利于公司对外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出口退税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	342,032.40	10,293.16
出口退税	1,976,385.00	42,439.20
净利润	1,315,842.34	-400,562.75
汇兑损益占比	25.99%	-2.57%
出口退税占比	150.20%	-10.5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一般以美元结算，受美元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收益增加。随着公司出口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按照现行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出口退税占净利润的比重逐年升高。

根据向税务局申报免抵退申报汇总表，出口退税金额与当期外销收汇规模相匹配。公司严格按照外销业务流程开展海外销售业务。

公司执行的出口退税政策，为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国家不会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但是，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直接影响公司退税额和营业成本，相应的负担就会转嫁到产品上，影响出口产品价格，减弱出口产品竞争力，使公司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3)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28,964,429.64	54.40	3,141,853.35	77.83
经销	24,279,911.15	45.60	895,109.83	22.17
合计	53,244,340.79	100.00	4,036,963.18	100.00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7.83%和 54.4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业务过渡完成后，大部分通过国内食品进出口贸易公司实现海外销售，2016 年公司业务回归正常，并且速冻面食业务大幅增加，公司客户资源有限，故通过中间商获取海外订单。鉴于报告期

内，经销模式存在公司与最终客户信息隔离的情况，未来公司将厘清与中间商之间的关系，由经销改为直销。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行业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规范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将逐步增加直销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与最终客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 按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2016 年度	外销	内销	合计
第一季度	6,547,788.65	3,893,491.05	10,441,279.70
第二季度	8,195,870.70	3,942,049.64	12,137,920.34
第三季度	10,203,468.77	5,714,701.32	15,918,170.09
第四季度	10,764,916.16	3,982,054.50	14,746,970.66
合计	35,712,044.28	17,532,296.51	53,244,340.79
2015 年度	外销	内销	合计
第一季度	-	-	-
第二季度	-	-	-
第三季度	-	-	-
第四季度	1,376,306.57	2,660,656.61	4,036,963.18
合计	1,376,306.57	2,660,656.61	4,036,963.18

公司业务于 2015 年 1-9 月由隆达食品逐步过渡到隆鑫股份，期间生产所需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相关资质和人员等其他要素陆续到位。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产品全部为速冻果蔬产品，其中以通过国内食品贸易公司实现间接海外销售为主。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回归正常，新增面食生产线，产品种类在原有速冻果蔬类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了速冻春卷和速冻咖喱角。公司速冻果蔬类的主打产品为速冻芦笋和速冻西兰花，在北方芦笋一般 4 月底采收，公司生产速冻芦笋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西兰花的集中生产一般在第三季度，故 2016 年度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实现收入较高。2016 年 12 月份面食第二车间投产，产能 1300 吨，第四季度在速冻果蔬类产品略有下降的情况下，由速冻面食补位，收入水平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冻果蔬类产品因蔬菜采收时间不同而呈现一

定程度的季节性，而速冻面食产品随着公司工艺流程研发和生产线的不断投入，呈稳步增长趋势，不存在因季节变动引起产量波动的情况。

(5) 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速冻果蔬	32,102,752.85	27,735,746.57	13.60
速冻面食	21,141,587.94	17,609,976.00	16.70
合计	53,244,340.79	45,345,722.57	14.83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速冻果蔬	4,036,963.18	3,610,585.83	10.56
合计	4,036,963.18	3,610,585.83	10.56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速冻果蔬的毛利率分别是 10.56%和 13.60%，2016 年度的毛利率略高于 2015 年度，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引入了新的蔬菜产品的加工，降低了损耗较大的产品的生产，加强了内部成本控制，避免了不必要的原材料浪费。另外公司员工在 2016 年对生产工序的操作流程更为娴熟，提高了工作效率，从而使 2016 年度的毛利率略高于 2015 年度。

速冻面食由于在产品性质上区别于速冻果蔬，加工过程更为复杂，生产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相对高于速冻果蔬。随着面食第二车间的投产，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成本（元）	比例（%）	毛利率（%）
国内	17,532,296.51	32.93	16,141,268.76	35.57	7.93
国外	35,712,044.28	67.07	29,231,328.73	64.43	18.15
合计	53,244,340.79	100.00	45,372,597.49	100.00	14.83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成本（元）	比例（%）	毛利率（%）
国内	2,660,656.61	65.91	2,426,794.97	67.21	8.79
国外	1,376,306.57	34.09	1,183,790.86	32.79	13.99
合计	4,036,963.18	100.00	3,610,585.83	100.00	10.56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国外毛利率分别为 13.99%和 18.15%，

呈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了速冻面食业务，产品附加值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国内毛利率波动较小，趋于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速冻果蔬和面食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	闽申农业 (速冻果蔬) [注 1]	喜世食品 (速冻面食) [注 2]	前两者 平均值	隆鑫股份
2014 年度毛利率 (%)	10.20	20.92	15.56	10.56
2015 年度毛利率 (%)	10.18	19.55	14.87	14.83

注 1：闽申农业主要从事菇类产品与水产品的初加工、出口销售业务，同时也从事菌棒出口以及水果进出口销售业务。

注 2：喜世食品主要从事速冻面米食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适中，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的客户多来自于海外，与公司建立了密切的长期合作关系，生产模式多为 OEM，产品附加值较低，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同行业公司已建立自己的品牌，具有一定的区域影响力；②公司的速冻面食业务刚处于起步阶段，销售规模与速冻果蔬相比相对较小，销售量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的速冻果蔬整体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总体来看，公司的毛利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两年平均之和
农副食品加工业	公开市场 数据	永丰食品	6,408.09	4,128.36	10,536.46
速冻食品制造		喜世食品	3,814.43	2,591.52	6,405.95
速冻食品制造		潮庭食品	1,117.37	684.10	1,801.47
食品制造业		益家食品	1,104.86	1,135.73	2,240.59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31.1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3.70 万元，两年合计 5,734.8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5,246.12 万元。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2,367,814.28	235,489.11
管理费用	3,336,383.46	734,205.99
财务费用	-174,784.07	1,687.06
期间费用合计	5,529,413.67	971,382.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4	5.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6	18.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3	0.04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0.37	24.06

报告期内，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7%和 24.06%，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费	1,745,178.92	162,371.02
标签费	46,296.14	2,682.10
报关费	21,400.00	1,000.00
业务费	12,436.62	534.00
商检费	6,696.20	600.00
认证费	72,671.63	--
工资	393,206.60	64,562.99
检测费	16,919.82	--
快递费	5,437.00	--
其他	47,571.35	3,739.00
合计	2,367,814.28	235,489.1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费。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3%和 4.44%，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量不断提升，单位收入所需运费降低。此外，海外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销售维护成本较低，从而使得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48,477.50	2,501.00
水电费	173,454.27	79,922.35
差旅费	76,698.30	8,330.80
业务招待费	89,001.95	13,130.50
工资	1,493,952.81	163,712.91
折旧及摊销	809,212.51	254,923.65
修理费	218,115.34	14,053.42
中介服务费	295,700.22	-
税金	-	164,679.65
其他	131,770.56	32,951.71
合计	3,336,383.46	734,205.99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折旧摊销费、修理费用和中介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11%和 6.26%，呈下降趋势。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拥有较强的成本费用控制能力，且公司的组织结构相对精简，有效控制了费用成本，因此公司的管理费用未因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大幅增加。中介服务费主要指新三板挂牌支付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费用。

其中包含在工资和折旧摊销中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研发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156,095.00	-
工器具	13,045.60	-
合计	169,140.60	-
营业收入	53,244,340.79	4,036,963.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2	-

产品研发主要系根据客户的需求，采用原、辅材料，在现有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的基础上，调制出客户需要的样品，根据客户的反馈，不断调制原料的配

比，达到客户满意的口感和色泽。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主要系研发人员的工资。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款利息	-3,311.07	-231.15
汇兑损益	-342,032.40	-10,293.16
手续费	60,262.29	12,211.37
借款利息	110,297.11	-
合计	-174,784.07	1,687.06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资金拆借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4%和-0.33%，下降幅度较大。其中资金拆借借款利息是指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底隆鑫股份向隆达食品采购货款一直未还，根据双方约定形成的资金占用费。此外，随着近年来人民币的贬值，公司外销收入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是 10,293.16 元和 342,032.40 元。

总体来说，随着公司对管理运营能力的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各项期间费用控制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基本上保持一致。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好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876.15	-
合计	11,876.15	-

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的工行和农行的理财产品所得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489.73	-
政府补助	20,7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0.40	425.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799.33	425.8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99.83	106.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99.50	31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3,941.84	-400,882.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62	0.0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处罚收入等。在公司各项非经常性收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占比较大，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说明
出口创汇奖励	20,000.00	滨州市商务局、滨州市财政局滨商务字【2016】35 号关于提报滨州市市级外贸专项资金（第四季度）项目的通知
稳岗补贴	70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鲁人社发【2015】55 号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合计	20,7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08%和 0.62%，2016 年度占比绝对值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到鼓励出口创汇的政府补贴 2 万元。此外，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5,489.73 元。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内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净利润比重均较小，总体来说，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依赖性较小。

5、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项、第二十五条及相关出口政策，经营农副产品出口享受相关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销售的果蔬类产品增值税率为13%，出口退税率为5%；面食类产品增值税率为17%，出口退税率为15%。其中出口退税率根据出口退税系统的商品编码自动生成。

(二) 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9,071.09	-	-	13,286.19
银行存款	-	-	4,513,206.74	-	-	116,498.63
人民币	-	-	830,581.19	-	-	116,498.63
美元	530,867.17	6.9370	3,682,625.55	-	-	-
合计	-	-	4,522,277.83	-	-	129,784.82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522,277.83元和129,784.82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货币资金增加4,392,493.01

元，主要原因系：①2015年9月完成公司业务的过渡后，公司业务活动正常运转，2016年全年经营实现的营运资金大幅增加；②2016年11月，公司进行增资，收到货币资金140万元。因此2016年年末较2015年年末货币资金增长较大。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2,916.84	100.00	-	3,662,916.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662,916.84	100.00	-	3,662,916.84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567.47	100.00	-	401,567.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01,567.47	100.00	-	401,567.47

报告期内，2016年期末和2015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3,662,916.84元、401,567.47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53%、9.8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1%、1.17%。2016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显著提高，主要原因系2015年9月公司业务过渡完成，2016年销售规模扩大，全年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远大于2015年10-12月形成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662,916.84	100.00	-	3,662,916.84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662,916.84	100.00	-	3,662,916.8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01,567.47	100.00	-	401,567.47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01,567.47	100.00	-	401,567.47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用了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100%，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且公司产品大部分销往国外，回款周期较短，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JYC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1,128,851.07	1 年以内	30.82
I.Schroeder KG	非关联方	707,019.04	1 年以内	19.30
DUJARDIN FOODS NV	非关联方	612,120.88	1 年以内	16.71
明富青岛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776.25	1 年以内	10.42
Duca Frozen Food B.V.	非关联方	249,732.00	1 年以内	6.82
合计	-	3,079,499.24		84.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Family Delight Food Inc	非关联方	249,354.24	1 年以内	62.10
Ahmet Demir-gold Gida Tarim	非关联方	152,213.23	1 年以内	37.90
合计	-	401,567.47	-	100.00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028.98	100.00	-	-
1-2 年	-	-	-	-
合计	125,028.98	100.00	-	-

报告期内，2016 年期末和 2015 年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028.98 元和 0.00 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0%、0.0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00%，占比均较小，主要系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和货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部分预付账款均在一年以内，且购销关系稳定，供应商资信良好。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滨州天星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63.99	预付设备工程款
菏泽江坤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3,663.00	1 年以内	26.92	预付采购款
山东鑫峰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4.00	预付咨询费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滨州市鑫广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7.00	1 年以内	2.85	预付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滨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35.81	1 年以内	1.71	预付汽油费
合计	-	124,365.81	-	99.4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不存在预付账款。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407.60	100.00	-	272,407.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72,407.60	100.00	-	272,407.60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54.00	100.00	-	5,65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654.00	100.00	-	5,654.00

报告期内，2016年期末和2015年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272,407.60元和5,654.00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0.1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7%、0.02%，占比均较小。2016年末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滨州隆达志成饲料有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2,407.60	100.00	-	272,407.6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72,407.60	100.00	-	272,407.6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54.00	100.00	-	5,654.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654.00	100.00	-	5,654.00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滨州隆达志成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年以内	95.45	出售设备款
滨州市滨城区社会保险事业处	非关联方	10,271.60	1年以内	3.77	社保费用
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136.00	1年以内	0.78	住房公积金
合计	-	272,407.60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滨州市滨城区社会保险事业处	非关联方	5,654.00	1 年以内	100.00	社保费用

合计	-	5,654.00	-	100.00	-
----	---	----------	---	--------	---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5、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7,862.59		447,862.59
周转材料	394,878.26		394,878.26
库存商品	6,139,581.48		6,139,581.48
合计	6,982,322.33		6,982,322.3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139.19		163,139.19
周转材料	1,025.64		1,025.64
库存商品	2,887,230.00		2,887,230.00
合计	3,051,394.83		3,051,394.83

报告期内, 2016 年期末和 2015 年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8.23 万元、305.14 万元, 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86%和 74.55%, 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51%和 8.88%。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 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9 月完成业务过渡后, 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订单量不断增加, 加之 2016 年 11 月面食第二车间投产, 产量增加, **DUJARDIN FOODS NV 和青岛山孚泰食品有限公司**期末订单增加, 从而导致 2016 年全年存货较 2015 年 10-12 月增长较大。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系向当地农场及周边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的蔬菜, 自成立以来, 公司已于当地农场及周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蔬菜供应情况良好。报告期内, 2016 年期末和 2015 年期末原材料余额占存

货的比例分别为 6.41%和 5.35%，原材料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原材料蔬菜不易保存，公司采购的蔬菜的多少取决于订单量的多寡，基本上于订单完成后使用完毕，期末原材料库存较少，**期末原材料余额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周转材料大小、色调和图案根据客户要求设计，数量也根据年度订单计划定制。**

(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生产加工多为 OEM，一般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采购原材料的量也是根据订单的规模大小，公司生产的产品能够及时地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交付客户，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目前，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情形。**

此外，公司每个月都会对库存进行盘点统计，以供管理层对库存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合理的控制库存量。通过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库存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公司的库存管理与营业收入相匹配，能够适应市场的竞争。**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	504,920.88
合计	-	504,920.88

公司2015年度业务过渡阶段，采购了大量的存货和机器设备，产生的大额**的待抵扣进项税。**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8,944,392.56	706,361.50	-	19,650,754.06
机器设备	1,600,709.43	3,232,954.21	302,014.06	4,531,649.58
运输设备	-	142,580.82	-	142,580.82
电子设备	78,960.17	25,506.18	-	104,466.35
合计	20,624,062.16	4,107,402.71	302,014.06	24,429,450.81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98,360.66	810,938.28	-	1,009,298.94
机器设备	24,386.07	281,222.58	13,947.16	291,661.49
运输设备	-	11,263.90	-	11,263.90
电子设备	4,509.52	25,786.69	-	30,296.21
合计	227,256.25	1,129,211.45	13,947.16	1,342,520.54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8,746,031.90			18,641,455.12
机器设备	1,576,323.36			4,239,988.09
运输设备	-			131,316.92
电子设备	74,450.65			74,170.14
合计	20,396,805.91			23,086,930.2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	18,944,392.56	-	18,944,392.56
机器设备	-	1,600,709.43	-	1,600,709.43
电子设备	-	78,960.17	-	78,960.17
合计		20,624,062.16	-	20,624,062.1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	198,360.66	-	198,360.66
机器设备	-	24,386.07	-	24,386.07
电子设备	-	4,509.52	-	4,509.52
合计	-	227,256.25	-	227,256.25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			18,746,031.90
机器设备	-			1,576,323.36
电子设备	-			74,450.65
合计	-			20,396,805.91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

子设备，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其中房屋建筑物由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而来，已经山东华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作价；机器设备系从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而来，业经滨州永正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89%和 67.40%，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16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新建面食第二车间，生产线增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账面房屋建筑物大部分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制冷系统管道改造工程	2,773.48	-
合计	2,773.48	-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12.31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面食二车间	-	419,974.86	419,974.86	-	-	435,000.00	自有资金	96.55%
变压器房	-	63,532.34	63,532.34	-	-	60,000.00	自有资金	105.89%
单冻机房	-	222,854.30	222,854.30	-	-	250,000.00	自有资金	89.14%
单冻机	-	82,013.98	82,013.98	-	-	80,000.00	自有资金	102.52%

制冷系统管道改造工程	-	2,773.48	-	-	2,773.48	227,000.00	自有资金	1.22%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系面食第二车间改造和制冷系统管道改造，其中面食第二车间改造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9,805,300.00			9,805,300.00
合计	9,805,300.00			9,805,30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2,052.72	246,158.16		328,210.88
合计	82,052.72	246,158.16		328,210.88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9,723,247.28			9,477,089.12
合计	9,723,247.28			9,477,089.1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	9,805,300.00	-	9,805,300.00
合计	-	9,805,300.00	-	9,805,30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	82,052.72	-	82,052.72
合计	-	82,052.72	-	82,052.72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			9,723,247.28
合计	-			9,723,247.2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来自于公司成立时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出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账面土地使用权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递延所得税资产。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576,064.79	144,016.20
合计	576,064.79	144,016.20

根据公司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确定可抵扣亏损 576,064.79 元。

(三) 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138,305.91	100.00	4,853,784.09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138,305.91	100.00	4,853,784.09	100.00

报告期内，2016 年期末和 2015 年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38,305.91 元和 4,853,784.09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00%和 76.16%，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0%和 76.16%。2015 年期末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过渡完成后，来自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并且由于隆

达食品股权结构的调整，隆达公司将其对隆鑫股份的债权转让给刘国华、吝同庆和李树林三人，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从而导致 2016 年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大于 2015 年期末。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各期期末余额较大，系正常结算所致，与公司生产模式、销售状况、库存水平较为吻合。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博兴县鑫岭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非关联方	1,268,112.49	1 年以内	40.41	货款
青岛星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500.00	1 年以内	17.10	货款
聊城市东昌府区昊天食用菌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57,748.85	1 年以内	5.03	货款
滨州市玉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09.55	1 年以内	4.54	工程款
山东睿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23.40	1 年以内	3.57	包装款
合计	-	2,216,794.29		70.65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26,547.78	1 年以内	49.99	货款
博兴县鑫岭蔬菜种植家庭农场	非关联方	1,703,161.17	1 年以内	35.09	货款
肥乡县龙飞食用菌经销处	非关联方	215,817.55	1 年以内	4.45	货款
王立杰	非关联方	185,799.00	1 年以内	3.83	货款
临沂万达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00.00	1 年以内	1.28	货款
合计	-	4,593,525.50	-	94.64	-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系 2015 年 9 月公司完成业务过渡后，公司采购隆达食品因停产所囤积的存货形成的。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98,785.91	100.00	225,850.00	100.00
合计	298,785.91	100.00	225,8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的货款定金。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5,850.00 元、298,785.91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4%、1.71%，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1.71%，金额较小。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蓬莱市鸿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733.00	1 年以内	86.26	货款
青岛中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52.91	1 年以内	13.74	货款
合计	-	298,785.9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奥瑞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600.00	1 年以内	57.38	货款
烟台万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50.00	1 年以内	42.62	货款
合计	-	225,850.00	-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227,194.52	11,222,150.70	10,418,087.04	1,031,258.1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194.52	11,020,703.81	10,216,640.15	1,031,258.18
职工福利费		73,744.46	73,744.46	
医疗保险费		99,619.87	99,619.87	
工伤保险费		7,270.41	7,270.41	
生育保险费		5,193.15	5,193.15	
住房公积金		6,675.00	6,67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44.00	8,944.00	

二、离职后福利		247,198.53	247,198.5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36,625.33	236,625.33	
失业保险费		10,573.20	10,573.20	
合 计	227,194.52	11,469,349.23	10,665,285.57	1,031,258.18

单位：元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	916,609.73	689,415.21	227,194.5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99,915.91	672,721.39	227,194.52
职工福利费	-	2,142.35	2,142.35	-
医疗保险费	-	11,516.03	11,516.03	-
工伤保险费	-	1,597.60	1,597.60	-
生育保险费	-	1,437.84	1,437.84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	-	30,354.40	30,354.4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28,756.80	28,756.80	-
失业保险费	-	1,597.60	1,597.60	-
合 计	-	946,964.13	719,769.61	227,194.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64,147.48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
教育费附加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房产税	80,963.82	53,666.55
土地使用税	83,493.00	83,493.00
企业所得税	110,375.52	
个人所得税	4,273.13	1,245.88
印花税	4,758.80	27,520.10

税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48,011.75	165,925.5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648,011.75 元、165,925.53 元，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2,314,905.11	100.00	900,000.00	100.00
合计	12,314,905.11	100.00	900,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0.65%、14.12%，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65%、14.12%。2016年度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由于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调整，隆达食品将其对隆鑫股份的债权转让给刘国华、吝同庆和李树林三人，并在其他应付款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自然人拆入的资金，未约定利息，用于资金周转，未涉及民间借贷。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刘国华	关联方	1 年以内	7,643,012.88	62.06	债权转让欠款
吝同庆	关联方	1 年以内	2,824,165.55	22.93	债权转让欠款
李树林	关联方	1 年以内	1,785,166.68	14.50	债权转让欠款
面食公司新农合养老及医疗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0,600.00	0.41	社保费用
蔬菜公司新农合养老及医疗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1,960.00	0.10	社保费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合计	-	--	12,314,905.11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滨州市宏昌五交化商店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00,000.00	100.00	暂借款
合计	-	--	900,000.00	100.00	

（四）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26,600,000.00	25,200,000.00
资本公积	3,185,200.00	3,185,200.00
盈余公积	91,527.96	
未分配利润	823,751.63	-400,562.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700,479.59	27,984,637.2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00,479.59	27,984,637.2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刘国华	51.4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吝同庆	15.41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李树林	9.47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张丽霞	9.47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刘锐	8.94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东泽	0.75	副总经理
张广翌	0.75	监事
周乐民	0.68	监事会主席
马建忠	-	职工代表监事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 万元	山东 滨州	肉禽加工销售；不动产、动产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滨州六和隆达农牧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山东 滨州	抗生素、兽药制剂的销售；肉鸭、肉鸡屠宰、分割。（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肉鸭、肉鸡收购；购销鸡苗、鸭苗；肉鸭、肉鸡冷藏、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刘国华、吝同庆担任该公司董事、张丽霞、张志敏担任该公司监事
滨州六和隆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	山东 滨州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粮食收购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国华、吝同庆担任该公司董事、张丽霞、张志敏担任该公司监事
滨州六和隆达养殖有限公司	2090.00 万元	山东 滨州	樱桃谷鸭（父母代）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吝同庆担任该公司董事，张丽霞担任该公司监事
滨州市滨城区惠众	20.00 万元	山东	组织本社成员养殖和销售	吝同庆和张丽霞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养殖专业合作社		滨州	肉食鸡、鸭、生猪以及为本社成员养殖提供饲料供应和技术服务（需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持有该公司 5% 的股份，并且齐同庆担任法定代表人
滨州市滨城区金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山东 滨州	在滨州市滨城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凭许可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国华担任该公司董事，张丽霞担任该公司监事
滨州市滨城区隆达绿色蔬菜专业合作社	20.00 万元	山东 滨州	组织销售本社员种植的果蔬和粮食，以及为本社成员种植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树林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北京兰脉商贸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北京	销售服装服饰、鞋、体育用品、玩具、包、日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厨房用具；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锐 100.00% 控制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头盘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锐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山东滨州富尔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山东 滨州	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纸及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包装装潢材料、木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实际控制人刘国华之兄刘中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消防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日用品、家具、家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滨州富尔特工贸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山东滨州	滤清器、造纸化学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包装材料、包装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国华之兄刘中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滨州市鸿岩塑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山东滨州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农膜、一次性医疗用品除外)。(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国华的侄子刘岩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 公司对关联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成本价	1,173,263.65	2.20
合计			1,173,263.65	2.20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成本价	109,315.65	2.71
合计			109,315.65	2.71

2015年、2016年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2.71%、2.20%。报告期内，因隆达食品在终止经营速冻果蔬和面食业务时存在尚未履行完毕销售合同的情形，隆达食品向本公司采购产品以完成履行销售合同的义务，本公司以成本价作为定价依据。

现抽取公司与关联方隆达食品的销售合同及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合同进行分析。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采购对象	单价	日期
绿菜花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每公斤4.48元	2016年1月13日
绿菜花	青岛佑仔食品有限公司	每公斤4.60元	2016年2月15日
黄秋葵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每公斤5.13元	2016年1月13日
黄秋葵	S.S.KIM ENTERPRISES PTE LTD	每公斤6.55元	2016年1月28日

公司向隆达食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市场独立第三方，同时公司向隆达食品采购货物的定价依据是按照评估价，根据滨州永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滨永评报字（2015）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采购的存货未实现增值，即公司向隆达食品采购货物的定价按照成本价确定。而公司将上述货物出售以市场价为准，不存在存货减值的问题。报告期内向隆达食品采购的货物价值合计6,403,545.35元，向隆达食品出售的货物价值合计1,282,579.30元，采购货物的价值大于出售货物的价值。

整体而言，虽然公司关联交易以成本价定价，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隆达食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评估价	6,143,039.08	18.16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评估价	574,716.04	17.32
滨州市鸿岩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现行市价	338,350.41	1.00
山东滨州富尔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现行市价	85,071.90	0.25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评估价	260,506.27	7.97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评估价	2,023,539.93	98.99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向隆达食品采购固定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多来自于隆达食品。隆达食品针对出售机器设备的价值委托滨州永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滨永评报字(2015)第 012 号评估报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285.20 万元。上述关联采购交易以评估价和现行市价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定价严重偏离公允价值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占用费	参照同期银行利率	110,297.11	100.00

资金占用费系隆鑫有限向隆达食品采购货物及设备未及时支付货款，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用。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7,327.26	73,288.16

(5) 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滨州市鸿岩塑业有限公司	4,395.30	
山东滨州富尔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7,982.90	
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公司	-	2,426,547.78
合计	22,378.20	2,426,547.78

报告期内，2016 年期末和 2015 年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22,378.20 元和 2,426,547.78 元，占当期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 0.71%和 49.99%，2015 年期末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隆达食品采购的存货和机器设备形成的应付款。上述款项系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6) 污水处理池与锅炉房使用协议

2016 年 11 月 23 日，隆鑫有限与隆达食品、滨州六和隆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和农牧”）签订协议，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由六和农牧出资在隆鑫有限所有的土地上建造的污水处理池及安装的锅炉等设备的使用费事宜达成协议，约定由六和农牧负责隆鑫有限生产产生的污水处理，不收取隆鑫有限污水处理费，同时隆鑫有限不收取相关土地使用费用；使用蒸汽发生的费用由隆鑫有限向六和农牧定期结算。该协议的有效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滨州六和隆达农牧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电	市场价	150,011.03	100.00
--------------	--------	-----	------------	--------

(7) 过渡期协议

2014年12月10日，隆达食品与隆鑫有限签订协议书，约定在隆鑫有限相关业务资质的申办阶段及相关业务及资产自隆达食品转移至隆鑫有限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根据市场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维持相关业务的生产和销售市场的稳定，在过渡期间（过渡期截止日最迟不能晚于2015年9月30日）仍由隆达食品利用已投入隆鑫有限的资产继续经营速冻果蔬和速冻面食的生产、销售，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隆达食品自行承担，取得的收益由其享有，隆鑫有限不参与分配，但隆达食品在过渡期间应按双方商定的发展计划，将速冻果蔬、速冻面食业务及市场状况最低维持在现有状态并有所发展，确保在过渡期内无偿由隆鑫有限按双方商定的状况承接，并协助隆鑫有限完成相关业务和市场的交接和平稳过渡。同时，协议约定隆达食品将与速冻果蔬、速冻面食生产相关的全套设备转让给隆鑫有限并在过渡期结束前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转移交接手续；隆达食品原从事速冻果蔬、速冻面食业务的管理、操作人员，原则上由隆鑫有限全部接收。

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近两年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签署《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

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价格无论是对关联方，还是对非关联方，都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公司并未通过关联方交易调节利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2）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刘国华	7,643,012.88	-
吝同庆	2,824,165.55	-
李树林	1,785,166.68	-
合计	12,252,345.11	-

(续)

其他应付款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资金拆入额	资金拆出额
李东泽	风险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周乐民	风险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李树林	风险保证金	90,000.00	90,000.00
马建忠	风险保证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08,000.00	608,000.00

(续)

其他应收款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资金拆入额	资金拆出额
刘国华	往来款	3,8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3,8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刘国华、吝同庆和李树林三名自然人合计金额 1,225.23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该债务本为从隆达食品采购存货和机器设备形成，考虑到隆达食品股权结构变更，隆达食品股东会将其对隆鑫股份的债权转让给刘国华、吝同庆和李树林三名自然人所致，未约定利息，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生产和销售规模稳定增长，对生产销售人员实行风险保证金制度，风险保证金，即公司要求相关岗位人员缴纳的备用金，如相关岗位人员超额完成公司设定的目标，在风险保证金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补发，反之，则从风险保证金中按一定比例扣除。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相关人员的风险保证金退回，不再实行风险保证金制度。

此外，2016 年 9-11 月，公司股东刘国华向公司拆借资金 380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归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为与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A、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隆鑫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速冻果蔬和面食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其业务系由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转接而来。自 2015 年 10 月，隆达食品该业务终止生产，但仍存在前期部分签订的销售合同处于正在履行状态。为了上述合同顺利履行完毕，隆达食品所缺产品由隆鑫股份销售提供。因此，存在与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B、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5 年 10 月，隆达食品终止业务，剩余部分存货和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因此，隆鑫股份从隆达食品购买了剩余的存货和机器设备。

此外，公司生产加工所需的部分周转材料来自关联方滨州市鸿岩塑业有限公司和山东滨州富尔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②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隆达食品的销售价格按照成本价，低于市场独立第三方，同时公司向隆达食品采购货物的定价依据是按照评估价，根据滨州永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滨永评报字（2015）第 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购的存货未实现增值，即公司向隆达食品采购货物的定价按照成本价确定；采购的机器设备按照评估价和现行市价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定价严重偏离公允价值的情形。报告期内向隆达食品采购的货物价值合计 6,403,545.35 元，向隆达食品出售的货物价值合计 1,282,579.30 元，采购货物的价值大于出售货物的价值。

此外，公司自关联方滨州市鸿岩塑业有限公司和山东滨州富尔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采购的周转材料按照市场价定价。

整体而言，虽然公司关联交易以成本价定价，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隆达食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 关联交易的未来可持续性

自 2015 年 10 月起，隆达食品终止速冻果蔬和面食生产业务。隆达食品的

存货和机器设备转移完毕后，与隆达食品的关联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周转材料为生产经营所必需，未来自关联方滨州市鸿岩塑业有限公司和山东滨州富尔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采购仍会按照市场价进行。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关联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和 2.20%，比重相对较低，且均有合理可靠的定价依据，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为彻底杜绝关联方交易，2015 年 9 月公司业务过渡完成后，隆达食品终止速冻果蔬和面食的生产和出口销售业务，未来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方销售情况将消除。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采购固定资产的比例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9%和 17.32%，占比较大，2016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存货的比例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8.16%，主要系 2015 年 9 月公司完成业务过渡后，隆达食品终止速冻果蔬和面食出口销售业务，囤积的存货无法消化，隆鑫股份购买其全部存货和机器设备所致，采购价按照评估价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严重偏离公允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未签订相关协议，未约定利息，存在不规范之处。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已全额收回，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二十二条 第一时间接触到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审批机关。

第二十三条 董事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管理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四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总经理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相关机构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总经理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

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二）至第（五）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应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系公司股份改制，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整体变更情况”。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一）房产和土地评估

山东华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鲁华评报字【2015】第 1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3,158.22 万元。

（二）存货和固定资产评估

滨州永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在 2015 年 8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滨永评报字(2015)第 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925.55 万元。

（三）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426 号”《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值为 4,998.41 万元，评估值 5,288.17 万元，增值 289.76 万元，增值率为 5.80%；总负债账面值为 1,932.07 万元，评估值为 1,932.0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066.34 万元，评估值为 3,356.10 万元，增值 289.76 万元，增值率为 9.4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营速冻果蔬和面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蔬菜和面粉，报告期内，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蔬菜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和60.29%。公司所需蔬菜均从具有出口备案资质的蔬菜基地采购，虽然这些基地不属于气候波动异常、地质灾害及病虫害频发的地区，作物本身病虫害风险也较小，历史上因极端气候引致的重大自然灾害也很少，但若未来公司供应商蔬菜基地所在地区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公司产品的产量及品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将面临因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由于我国幅原辽阔，地域间气候各异，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大供应商的规模，分散基地布局的方式，分散灾害性天气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冲击。

（二）食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果蔬和速冻面食的研发、生产和出口销售，食品质量安全对公司经营而言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出现任何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公司通过了 HACCP 质量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C（英国零售商协会认证）、IFS（国际食品标准认证），另外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等过程中对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控措施，包括设立质检部门，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每个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

文件等,但仍不排除未来由于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原因导致产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依托地理位置和天然条件等优势,同时借助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供应商筛选和管理,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

(三)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速冻果蔬和面食以出口为主,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外销收入的占比分别为34.09%、67.07%,货款一般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并影响到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使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0,293.16元、342,032.40元,虽然2016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收益,但如果未来发生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金融风险预判机制,财务人员积极关注当前汇率变动情况,定期对汇率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提交管理层,便于管理层对产品价格作出相应调整以应对汇率风险。另外企业对与外汇收支业务相关的外汇走势加以记录整理,为预测外币汇率走势做好基础工作。

(四) 原材料采购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各类速冻食品主要销往海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出口食品的原材料供应进行严格把控。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部分来自农民专业合作社,基于供应商的特殊性,公司无法追查供应商食品原料的最终来源。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材料来源的质量控制问题、供应商自身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原材料的安全隐患,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原料主要为蔬菜、面粉,由于受到季节、天气、地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原料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地处山东,属于原材料供应丰富地区,原材料采购较为方便,公司和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原材料的供

应，但是如果原材料供应和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巩固与已有供应商关系的基础上，将扩大供应商队伍，以降低对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特别是加大对现有工艺的技术改进力度，降低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的能力。

（五）采购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蔬菜和面粉，其中蔬菜以芦笋和西兰花为主。芦笋和西兰花的供应商分别为潍坊市坊子区占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博兴县鑫岭蔬菜种植家庭农场，面粉的供应商主要为青岛星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三家公司占公司同期采购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54.03%和 32.95%。由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主要供应商由于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方面的原因导致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对本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可通过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现有产品品质在行业内已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有能力通过与经销商、客户之间的协商相应提高售价，将部分风险进行转移。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7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导其勤勉尽责。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七）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2015 年、2016 年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4.24万元和197.64万元，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及降低废料比率；通过对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严格监管，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此外，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针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均有所增强，这些因素均有利于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未来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拓展毛利率较高且出口退税率较高的速冻面食业务，未来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目前主要为非农业户籍管理人员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大部分生产工人，由于人员流动性比较大，部分员工因社保关系转接或个人已缴纳过商业保险或参与农村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由于农村户籍员工不愿意在工资中承担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部分，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解决其住宿问题。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责，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防范由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公司已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生产工人做了农村新农合、新农保的预提费用，生产工人可凭农村新农合和新农保的原始缴款凭证在公司报销。

（九）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至美国、欧洲、东南亚、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由于各国政府的宏观经济环境差异较大，公司出口国家中，泰国经济发展缓慢、韩国政治因素不稳定，对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一般采用外汇进行结算，由于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变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汇兑风险。当前人民币贬值有利于出口贸易，但未来一旦人民币升值，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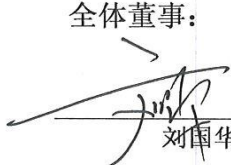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①公司未来将加强汇率变动分析，及时掌握外汇走势，在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前提下，视情况运用远期外汇合约等金融工具保值避险；②未来公司可适时通过增加外汇贷款以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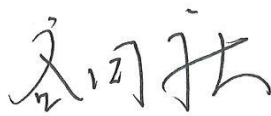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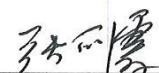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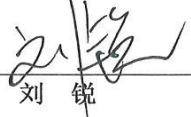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刘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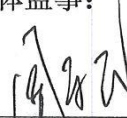

各同庆


李树林


张丽霞


刘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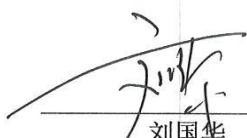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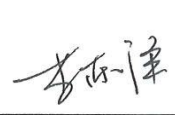

周乐民


马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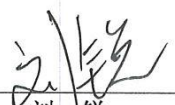

张广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国华


李东泽


张丽霞


刘锐

滨州隆鑫天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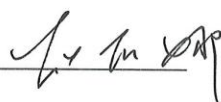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赵丽娜

项目小组成员：



王立振



张霖



姚向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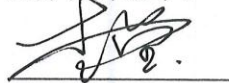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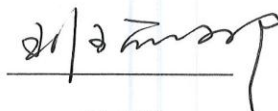


刘英新

经办律师签字：



李 莹



班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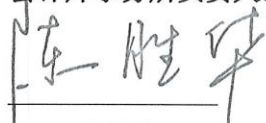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连勇


马德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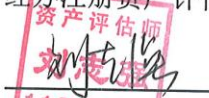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11060056
刘志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杨瑞嘉 23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